

道德叢書之二

婦女故事

王羲之
書



道德叢書五十種

模範人生觀

本書分勤學，立志，器量，事師，同學，交友，居鄉，還金，并旁搜西哲嘉言懿行，以資借鏡。治歐亞精神，文明於一爐。實為高尚人物生之道。外

婦女故事

本書分賢母，賢婦，孝婦，節婦，孝女，惡婦，六篇。搜集數千年來婦女界的母儀家德。當今良家閨秀。學校女學生。均宜手此一册。稍資觀感。

家庭美德

本書分夫婦，父子，兄弟，叔姪，宗族，五篇。列舉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諧，叔姪愛謔，宗族敦睦之事。萃于一書。實為東亞文化，倫理治國之特點所在。欲救晚近澆薄之風。舍此末由。

孝史

本書分尋親，救親，養親，侍疾，葬親，孝感，顯親，七篇。自史以來，孝子的感天地，格鬼神，孝慕之心，靡水，然鳥獸輸誠，草木同情，奇孝事蹟，咸備于斯。令人閱之，談說之資。庶收潛移默化之效。

官吏良鑒

本書分清廉，循良，忠直，仁德，奸邪，財務，建設，用德彰聞。開歷史。未外之惡例。現曠古未聞之怪象。喪良以不讀古史，未由觀感。傷然而知所勉焉。

婦女故事 道德叢書之二

江蘇海門陳鏡伊編

目次

第一編 賢母類

擇鄰教子

畫荻教子

嚴厲訓子 二則

痛言感子

氣節厲子

教子仁恕 二則

戒子嚴誥

教子忠義 三則

教子謹慎

教子清廉 二則

教子儉謙

教子清慎

教子擇交 二則

愛護前子 三則

治家嚴正 二則

厚遇傭婢

格逆成孝

散財恤貧 二則

好善樂施

勒兵全城

築城禦敵

物色英雄

第一編

賢婦類

嘉言格翁

嘉言格姑

嘉言動夫

設計規夫 三則

正義勗夫

萬里尋夫

保全其夫

勸夫激昂

勸夫勤學 二則

勸夫順理

勸夫厚道 二則

戒夫太嚴

勸夫弭兵

勸夫抑讓

勸夫遠奸

相夫治國

棄子攜姪

茹苦全族

待下寬仁 二則

代納貧稅

糞粥飲囚

勸夫仁恕 三則

勸夫惠民

勸夫謙抑

勸夫忠義 二則

相夫安貧 四則

妯娌和睦 三則

愛護族子

妙計兩全

儉己濟人 二則

縫衣濟窮

舍財築路

禮義孝仁 二則

仁義賢慈

孝義節慈

貴而不驕 二則

識見宏遠 二則

將兵救失

帥兵拒敵

築砦禦賊

抗賊全家

賢嫗規主

第三編 孝婦類

質珥贖翁

質飾救翁

鸞奮助翁 三則

割乳療姑

割肝療姑 二則

冒刃衛姑

善事翁姑

舍兒救姑

寡居養姑

紡績養姑

備織養姑

織簾養姑

苦心感姑

乳姑不怠

天賜佳兒

鬼不敢近

疫鬼畏避

孝免孽夙

插花成陰

奉姑遠戍

第四編

節婦類

守貞俟夫 三則

茹苦葬夫 二則

堅疆拒嫁

智巧全節

引斧斷臂

引刀割鼻

不辱於倭

節義凜然

瀆血化石

血漬成形

隕崖潔身

柏舟矢志

含血噴賊

忍辱存孤

捨身哭弟

堅苦卓絕

第五編

孝女類

打豹救父

打虎救父

打虎救母

代父贖罪

伏闕臥釘

願代父死

割頭救父

設計救父

入江覓父

投水覓父

哭水覓父

割股醫父

割肉醫母

爲母吮瘡

至孝感神

扮男復仇

雷為報仇

死擁祖母

續完漢書 才女

繼父傳經 才女

引兵助父 勇女

瞽目復明

為父報仇

茹苦葬親

巧言格母

作迴文詩 才女

代父禮友 能女

第六編

惡婦類

虐待前子 三則

覆水難收

棄夫再醮

虐待麻子

索書求去

殺夫奇案

迫夫反叛

勸夫分居 二則

諷夫分異

唆夫負義

唆夫害忠

背夫通姦

罵姑被震

拒姑被震

逆婦巧報

悍妒殺妾

悍妒虐妾

妒殺絕嗣

妒妾逼淫

虐待家人 五則

穢語謾罵

怒罵好門

怒罵怨貧

匿錢不還

貪小竊釧

婦女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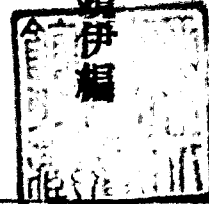
道德叢書之二

江蘇海門陳鏡伊編

第一編 賢母類

擇鄰教子

列女傳載。戰國時。孟子三歲喪父。母有賢德。身任教養。初居近墓。孟子嬉戲爲墓間事。踊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又嬉戲爲商賈事。母曰：「又非所以居子也。」遂徙學宮之旁。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此真可以居子矣。」遂居之。又韓詩外傳載。東家殺豕。孟子問其母曰：「殺豕何爲？」母曰：「欲啖汝。」旣而悔之曰：「吾懷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



教之也。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一乃買東家豕肉以食之。明不欺也。

畫荻教子

宋歐陽修四歲而孤。太夫人守節自誓。教修讀書。家貧。乏紙筆。以荻畫地學字。修敏悟過人。一覽輒成誦。後舉進士。試禮部。得第。為大文學家。

嚴厲訓子 (一)

明王章授諸暨知縣。母訓甚嚴。酬應歸。稍暮。母訶跪。予杖曰。一朝廷以百里授酒人乎。一章伏地不敢動。後為循史。著名于世。

嚴厲訓子 (二)

李景讓母鄭氏。治家嚴厲。身訓勒諸子。一日牆壞。得錢一甕。復掩

之。卽焚香祝天而告曰。一天念吾母子孤苦。特賜此錢。然妾心。惟愿諸子成名。錢非所願也。一後景讓出爲浙西觀察使。母問行日。景讓率然對有日。郟曰。一如是吾方有事。未及行。一蓋怒其不告也。且曰。一已貴。何庸母行。一景讓重請罪。乃赦。故雖老猶加策。已起。欣欣如初。嘗怒牙將杖殺之。軍且謀變。母召景讓。廷責曰。一爾鎮撫方面。而輕用刑。一夫不甯。豈特上負天子。亦使百歲母銜羞泉下。何面目見先大夫乎。一將鞭其背部。將再拜請。不許。皆泣謝。迺罷。一軍遂定。

痛言感子

東漢皇甫謐少時遊蕩不學。其母任氏歎曰。一昔孟母三遷教子。豈我居不擇鄰歟。何自棄之甚耶。一因相對泣下。謐感悟。立志勤

學家貧常帶經而鋤窮究典章。手不釋卷數年。遂無所不通。名乃大顯。

氣節勵子

宋尹焯世爲洛人。應舉。見發策。有紂元祐諸臣之議。乃歎曰。一尙可以干祿乎哉。一不對而出。焯少師事程頤。謂頤曰。一焯不復應進士舉矣。一頤曰。一子有母在。一歸告其母。陳曰。一吾知汝以善養。不知汝以祿養。一頤聞之曰。一賢哉母也。一焯於是終身不就舉。

教子仁恕

漢雋不疑勃海人。治春秋爲郡文學。進退必以禮。名聞州郡。爲京兆尹。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錄囚徒。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

幾何人。遇多所平反。母喜笑。爲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爲之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

教子仁恕 (二)

魏鍾會伐蜀。辛憲英謂其夫之從子羊祜曰：「會。在事縱恣。非持久處下之道。吾懼其有他志也。」會請其子羊琇爲參軍。憲英憂之曰：「他日吾爲國憂。今難至吾家矣。」謂琇曰：「行矣。戒之。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其惟仁恕乎。」後鍾會伏誅。琇竟以全歸。

戒子嚴酷

漢河南太守嚴延年爲政陰鷲酷烈。曲法深文。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爲「屠伯」。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免冠謝罪。親爲母御。乃入。謂延年曰：「

天道神明人不可嗜殺。吾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掃除墓地以待汝。遂去。未幾爲府丞。上書驗得怨望誹謗數事。坐法棄市。

教子忠義 (一)

虞潭母孫氏。吳郡富春人。初適潭父。恭順貞和。甚有婦德。及夫亡。遺孤藐爾。孫氏雖少。誓不改節。躬自撫養。劬勞備至。性聰敏。識鑒過人。潭自幼童。便訓以忠義。永嘉末。潭爲南康太守。值杜弢構逆。率衆討之。孫氏勉以必死之義。傾其資產。以餽戰士。潭遂克捷。及蘇峻作亂。潭時守吳興。又假節征峻。孫氏戒之曰。汝當捨生取義。勿以吾老爲累也。一仍盡發其家僮。令助戰。質其環佩。以爲軍資。其憂國之誠如此。

教子忠義 (二)

王陵以兵屬漢。項羽取陵母置軍中。欲以招陵。陵母私送使者曰：「愿爲老妾語陵。漢王長者兒。毋以母故生二心。」遂伏劍死。陵卒从漢爲功臣。

教子忠義 (三)

唐劉元佐爲宣武節度使。有威略。其母月織絹一匹。以示不忘本。謂元佐曰：「汝本寒微。朝庭富貴。汝至此。必以死報。」故元佐終始不失臣節。

教子謹慎

宋太祖卽位。拜杜太后于堂上。衆皆賀。太后愀然不樂。曰：「吾聞爲君難。天子置身兆庶之上。若得其道。則此位可尊。苟或失敗。求

爲匹夫而不可得。是吾所以憂也。太祖再拜曰：「謹受教。」

教子清廉 (一)

唐崔元暉武則天時宰相。母盧氏誠之曰：「吾聞人言：兒子從宦者，有人來言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若聞貲貨充足，此是惡消息。吾重此言，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多將錢物上其父母，父母但知喜悅，竟不問此物從何而來，如非理所得，與盜賊何別？縱無大咎，獨不內愧于心乎？汝今坐食稱俸，若不能忠清，何以戴天履地？」元暉奉母氏教，以清謹見稱。

教子清廉 (二)

李畬母有淵識。畬爲監察御史，得廩米，量之三斛而贏，問於吏曰：「御史米不概也。」又問車庸有幾，曰：「御史不償也。」母怒，敕

歸餘米。償其庸。因切責。畚乃劾倉官。自言狀。諸御史聞之。皆有慙色。

教子儉謙

唐太宗長孫皇后性仁孝儉素。好讀書。常與上商略古事。因而獻替裨益。益多。訓諸子以儉謙爲先。后得疾。太子請大赦度人入道。后曰。一死生有命。非人力所支。若修福可延。吾不爲惡。使善無效。我尙何求。赦者國之大事。不可數下。奈何以一婦人壞法。一及病篤。與上訣曰。一勿以外戚處權要。勿以邱壘勞費天下。願陛下親君子。遠小人。納忠諫。屏讒慝。省作役。止遊畋。則妾死不恨矣。一嘗采自古婦人得失事。爲女則十三卷。

教子清慎

隋鄭善果爲魯郡太守。母崔氏賢明。有節操。每善果出聽事。母坐障後察之。聞其剖斷合理。則大悅。若妄瞋怒。則蒙被而泣。善果伏牀前不起。母謂之曰。『吾非怒汝。乃愧汝家耳。吾爲汝家婦。獲奉汝先君。在官清恪。未嘗向私。以身殉國。吾望汝副此心。汝年小而孤。吾寡婦耳。有慈無威。使汝不知禮訓。何以負荷忠臣之業乎。汝自童子承襲茅土。位至方伯。豈汝身致之耶。安可不思此事。而妄加瞋怒。心緣驕樂。墮于公政。墜汝家風。以取罪戾。吾死何面目見汝先人于地下乎。』母恆自紡績。善果曰。『一兒封侯開國。秩俸幸足。母何自勤如是耶。』答曰。『此秩俸是國家報汝先人之殉命也。當散贍六親。爲先君之惠。妻子奈何獨擅其利。以爲富貴哉。』善果歷任州郡。唯內出饌于衙中食之。公廨所供。皆不許受。悉用

治廉字。及分給寮佐。善果亦由此克己。號爲清吏。

教子擇交 (一)

晉陶侃母湛氏。性溫良恭儉。有智算。以陶氏貧賤。每紡績以資給之。使交勝己者。侃少爲尋陽縣吏。嘗管理魚池。以一罐魚遺母。湛氏封魚及書。責侃曰。一爾爲吏。以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一鄱陽范逵寓宿於侃時。大雪。湛氏乃徹所臥。新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與鄰人。供肴饌。逵聞歎曰。一非此母不生此子。一侃後以功名顯。晉書列女傳

教子擇交 (二)

包家泉爲御史。其母戒曰。一汝爲天子耳目官。須廉以持身。激濁揚清。方盡厥職。一泉遵母訓。廉介清謹。不畏強暴。聲震朝野。天下

賢之。其弟子敬亦官御史。在家宴客。母問僕。所宴何人。僕曰。『某某。』又問言何事。曰。『言某氏女。可買爲妾否。』母大怒。急呼子敬。至責之曰。『某氏子。詭佞小人也。不親賢人君子。而親此輩。不談經史道德。而言買妾。吾不忍見爾敗壞家聲。』終日不與言。子敬懼。跪而請罪。母曰。『必絕某氏子。不許往來。方恕汝罪。』子敬諾。自此改過。品行益端。時人頌曰。『一賢母。成就兩名御史也。』

愛護前子 (一)

魏慈母者。孟陽之女。芒卯後妻也。生三子。前妻有子五人。皆不愛母。母遇之甚厚。乃令已所生三子。不得與前子齊衣食。前妻五子。猶不愛。未幾。前妻中子犯魏王令。當死。慈母憂戚營救。或曰。『子不愛母至甚。何爲勤勞憂懼如此。』慈母曰。『妾之親子。雖不愛

妾。妾必救其禍。又除其罪。今于前子則不然。何以異于無母哉。且其父爲其孤也。使妾爲其繼母。繼母爲人母而不愛其子。可謂慈乎。魏王聞而高其義。乃赦之。後五子親附慈母。雍雍若一。八子咸爲大夫卿士云。

愛護前子 (二)

東漢時程文矩妻穆姜生二男。而前妻四子。文矩卒。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而穆撫字益隆。衣食資供兼倍。所生前妻長子興疾篤。穆親調藥膳。久乃瘳。于是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授。我兄弟禽獸其心。過惡深矣。遂將三弟詣南鄭獄。陳母之德。狀已之過。乞就刑辟。郡守表母。獨除家徭。遣散四子。許以改革。後並爲良士。母八十餘卒。

愛護前子 (三)

明秦閨夫繼室柴氏生一子與前妻子俱幼閨夫病亡以前妻子囑之柴氏鞠育無異辛勤紡績遣二子就學至正中有惡少殺人牽連柴氏長子法當死柴氏引次子詣官曰一殺人者吾次子非長子也一次子曰一我自犯罪豈可加于兄乎一官疑次子非柴所生訊之他囚得其情官義之嘆曰一妻割愛以從夫言子趨死以成母志此天理人情之至也一竟兩釋之遂上其事旌其家

治家嚴正 (一)

韓蓮峯母張夫人治家嚴正蓮峯爲刑部郎妻閨氏亦兩封至宜人矣夫人命與其姆同負汲蓮峯歸見之令兩隸人代夫人怒持杖出將擊蓮峯以杖指之責曰一汝有隸可代無則不飲水耶一

蓮峯笑曰：「新婦身強有力，豈不堪負。嫂羸弱，且有妊，是以代之。夫人怒，乃解。蓮峯生數月而孤，官至憲副。夫人亦受旌，卽韓范洛之祖母也。」

治家嚴正 (二)

程大中平居與幼賤處，惟恐拂其意。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飢寒。侯夫人始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鞭扑奴婢，視小臧獲如兒女。諸子或加譴責，必戒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能爲此事否？」獨諸子有過，雖小必責。大則請命於大中，督其改而後止。嘗語人曰：「子之所以不肖者，皆母隱其過，父終不得而知，故無以正也。」母隱子過，子孫有彌天之禍，而祖父不知，以至一惡不可掩罪，不可解，此所以殺其身而有餘也。

厚遇傭婢

先母秦太夫人。儉以自奉。而厚以待人。嚴于子女。而寬于傭婢。鄰里求貸者。必盡力周濟。乞丐踵門。必與之食。傭工不輕更易。嘗云。『一有健全能力者。豈肯舍其家。而傭于人。待遇傭工。切勿求備。』洪楊之亂。吾邑獨寧。流民麇集。邑中大戶。均收流女爲婢。而酷待者衆。獨吾家兩婢。太夫人愛如子女。絕未加以撻楚。故該婢等亦含恩不忘。嫁後。時餽食物。月必省視。太夫人去世。兩婢備極悲哀。太夫人生平無疾痛。數十年不一藥。壽至八十七歲。仁慈深。泱人。心。迄今鄉里猶稱道。勿衰。

格逆成孝

北魏房景伯母崔氏。性嚴明。有高節。歷覽書傳。多所聞知。親授子景伯。景光。九經。義學。行脩明。並當世名士。景伯爲清河太守。每有

疑獄。常先請焉。貝邱人列子不孝。吏欲案之。景伯爲之悲傷。入白其母。母曰：「吾聞聞名不如見面。小人未見禮教。何足責哉。但呼其母來。吾與之同居。其子置汝左右。令其見汝事。吾或應自改。」景伯遂召其母。崔氏處之於榻。與之共食。景伯爲之溫清。其子侍立堂下。未及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顏慚。未知心愧。且可置之。」一經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其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終以孝聞。其識度勵物如此。

散財恤貧

(一)

宋史載顧琛母孔氏當孫恩亂。東土饑荒。人相食。孔氏散家糧賑邑里。活者甚衆。生子皆以孔爲名焉。孔氏年一百餘歲。琛至中散大夫。

散財恤貧 (二)

南齊史載倪翼之母丁氏性仁愛。分衣食。貽里中饑餓者。鄰里求借未嘗違。同里陳穰父母死。孤單無親戚。丁收養之。及長爲營婚娶。王禮妻徐氏客死山陰。丁爲賣棺。自往歛葬。左僑家露四喪。丁爲辦塚州郡上言。詔表門閭。

好善樂施

福建莆田林氏先世有老母好善。常作粉團。施人求取。卽與之。無倦色。一仙化爲道人。每旦索食六七團。每日日與之。終三年如一日。乃知其誠也。因謂之曰。『吾食汝三年粉團。何以報汝。』府後有一地。葬之子孫官爵。至一升麻子之數。其子依所點葬之。初世卽有九人登第。累代簪纓甚盛。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語。

勒兵全城

南史蕭澄爲揚州刺史。率衆出討。梁將軍姜慶眞乘澄在外。襲壽陽。據其外郭。澄母勒兵登陴。激勵文武。安慰新舊。勤以賞罰。將士咸存奮志。親巡城守。不避矢石。城賴以全。

築城禦敵

朱序鎮襄陽。序母韓太夫人登城望。謂西北角當先受敵。領百餘婢。並城中婦女。築城二十餘丈。賊攻西北角果潰。遂守新城。時號「夫人城」。

物色英雄

陳平貧而無妻。富人莫肯與者。貧者平亦恥之。久之。富人有張負女孫。五嫁而夫輒死。人莫敢娶。平欲得之。邑中有喪。平爲侍喪。先

往後罷爲助。張負見之。喪所。獨重視之。平亦以故。後去。負隨平。至其家。家乃負郭窮巷。以敝席爲門。然門外多有長者車轍。負歸。謂其子仲曰。『吾欲以女孫予陳平。』張仲曰。『平貧不事事。一縣中盡笑其所爲。獨奈何予女乎。』負曰。『人固有好美如陳平而長貧賤者乎。』卒予女。負與婦同音通借

第一篇 賢婦類

嘉言格翁

周才美爲子娶婦。付以斗斛秤尺各兩等。諭行多入少出之法。婦不悅。求去。曰。『翁所爲。有逆天道。後代必多不肖。破家人。謂是妾所生。恐被玷累。』才美悟曰。『改之。』婦問用此幾年。曰。『二十

餘載。婦曰：「必欲留妾請反用。二十餘年以償昔日欺詐之數。」才美許諾。後生二子。皆登第。

嘉言格姑

樂羊子之妻。事姑甚謹。一日有他舍雞。誤入園中。姑盜殺而食之。妻對雞不餐而泣。姑問其故。對曰：「自傷居貧。使食他肉。」姑感其言。竟棄之。

嘉言勸夫

許允妻阮氏。賢明而醜。允始見愕然。交禮畢。無復入意。朋友勸之入闔。須臾便起。妻留之。允顧曰：「婦有四德。卿有其幾。」婦曰：「新婦所乏者。惟容士有百行。君有其幾。」許曰：「皆備。」婦曰：「百行以德爲首。好色不好德。何謂皆備？」允有慙色。知其非凡。遂雅相

親重。

設計規夫 (一)

王藻為府刑官。每日持金入。妻疑其枉法所得。因遣婢送猪蹄十樹。俟藻入。乃詐稱十三樹。藻以婢竊食。怒甚。笞之。婢不勝痛。乃誣服。妻曰。一君日持金入。我疑君煨煉得之。姑以婢相試。今果然矣。不義之財。必有凶報。願今後勿為此。一藻聞言。悚然大悟。汗流浹背。因題詩曰。一枷拷追來。只為金。轉增冤孽罪。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一即罄所有散施。棄家學道。後成仙。

設計規夫 (二)

開封卜霖。蒼財蓋一鄉。喜交匪類。生事。妻俞氏。諫不從。時值重九。卜命城外酒肆。備殺饌。借無賴數人會飲。有一外路書生。見卜不

爲禮。卜怒曰：「何物餓殍。如此大樣。」生答言不遜。卜用拳揮去。生舉手一格。袖中脫出金扇一柄。繫白玉墜。晶瑩可愛。卜順手接得。曰：「留此作免打之資。」生曰：「此祖傳至寶。留以聘姻。何得妄奪。」卜笑曰：「爾果能發跡。吾將女與汝。」生欲分辨。店主拉之出。曰：「此人無良。扇墜事小。急宜遠避。免傷性命。」生含忍而去。其妻俞氏。知卜怕鬼信神。用七首一把上粘小帖。託爲雷神語。一若不速。改卽行天誅。一潛置卜枕旁。卜醒見之。魂魄沮喪。遂櫛沐對天懺悔。再不敢爲非。妻曰：「遇惡還須爲善。我家頗有資財。何不廣行善事。以贖前愆。」卜從之。被澤者多。俱稱之曰：「卜善人。」府縣皆旌表其門。縣令吳育龍。因年荒。卜代民完糧。製一鄉善士匾額。親送懸掛。忽報按君入境。尹出郭迎接。拜謁畢。按君曰：「有卜

某者乃大惡人。吾已行府差拏矣。尹愕然曰：「此善士也。歷受旌揚。不識憲臺何所見。加以惡人之號。」按君曰：「此人之惡。不但傳聞。抑且目擊。貴縣代爲掩護。得母錢神有靈乎。」尹曰：「屬吏與憲臺所見不同。稱呼自別。殺人媚人。不敢爲也。」辭出府廳。進見其說亦同。按君心疑。仍扮舊日書生。至前酒店私訪。店主一見曰：「卜善人尋官人多次。今適在店後。可進會也。」蓋卜預得尹信。借此躲避。下一見生。握手歡然。生曰：「向日見忤門下。未知何故。」卜曰：「前得先生玉墜。有婚姻之許。小女至今侍守。如先生有室。則將原墜奉還。如未聘。前言可踐也。」生笑曰：「翁原來如此至誠。大非昔比。可喜可賀。但小生一貧徹骨。有辱門下。奈何。」卜曰：「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吾家計頗豐。先生何憂食用。但我現

被按君訪拏。未知性命如何。得見先生。來完小女之事。亦了却胸中一掛碍矣。一生察其誠。遂耳語曰。『吾卽按君也。』出印章示之。下伏地戰慄。不敢仰視。生扶起曰。『昔因小忿相忤。今爲翁婿。何畏焉。』卜謙不敢當。生曰。『翁不食言。久羈令愛佳期。君子也。我豈肯獨爲小人。翁速歸。我卽行府銷差矣。』次日卽令縣尹爲媒。擇吉成禮。卜後以壽考終。

設計規夫 (三)

有趙某兄弟二人。兄強悍。弟寬和。兄結交錢孫二人爲友。酒肉往來。甚是親熱。將弟逐出在外。妻屢諫不從。心生一計。暗屠大狗一隻。妝以衣服。置之後園。謊報其夫曰。『不知誰殺死一人。丟我園中。夫急往視。時夜昏黑。莫辨真僞。以手探之。衣上有血。大驚無措。』

妻曰：「盍請錢孫二人抬出拵埋。」夫果往請。二人聞是人命，恐被連累，皆不肯來。夫歸無計。妻曰：「事急矣，宜叫二叔幫抬。」趙往呼其弟，隨至。妻先以篾蓆捲好，兄弟抬出郊外埋之。從此醒悟，迎歸其弟，不禮錢孫二人。二人懷恨，乃具詞告官。言趙謀殺人命，埋在某處等語。官拘趙審其妻同往，以實情稟明。官來啓驗，果是一狗。因重責錢孫獎賞其婦。此案原有小傳一部。忘其姓名。故以遺錢孫代之。

正義勗夫

探花劉應秋之父為潯州司理時，撫軍發一囚來，密授意旨，教擬以重辟。仁人執法當於死中求生。今乃於生而求死。實屬目無天地鬼神。公晝夜歎息。夫人問故，公曰：「此冤獄。上官命擬死，拂之則不利於官。順之則枉殺無辜。情理兩難，是以歎息。」順理則心安。何難之有。夫人厲聲曰：義氣深凜「去官事，小人命事重安。」

有殺人。以保爵位者乎。

世之殺人。婦人荷國爵位者。明則王法殺之。幽則怨鬼殺之。且有殺其子孫者。夫人數言。可銘座右。

公遂力白其冤。脫囚之罪。

豈獨囚戚。再造之仁。囚之祖宗。囚之子孫。生生報德。

上司呵責。

實

責於上司。勿觸怒於天地。公即解綬去官。

自古大賢棄去一命。不枉一命。

生子中探花孫點狀元。

向使一

禍且不測。種福與奉。所得孰多。

萬里尋夫

鄒平張義婦年十八。歸里人李伍。與從子零戍福甯。未幾死。成所張獨家居。養舅姑甚至。父母舅姑病。凡四割股肉。救不懈。及死。喪葬無遺禮。既而嘆曰。一妾夫死數千里外。妾不能歸骨以葬者。以舅姑父母在。無所仰故也。今不幸。父母舅姑已死。而夫骨終暴棄遠土。使無妾。即已妾在。敢愛死乎。乃臥積冰上。誓曰。一天若許妾去取骨。雖寒甚。當得不死。一輪月。竟不死。鄉人異之。乃相率

贈以錢。大書其事於衣以行。行四十日至福寧。見零問夫葬地。則榛莽四塞不可識。張哀慟欲絕。夫忽降於童。言動無異其生時。告張死時事甚悲。且指示骨所在處。張如言發得之。持其骨祝曰。爾信妾夫耶。入口當如冰雪。黏如膠。一已而果然。官義之上於大府。使零護喪還。給錢使葬。仍旌門。復其役。

保全其夫

于琮為韋保衡之譜。貶韶州刺史。琮妻廣德公主上之妹也。與琮偕之韶州。行則肩輿。門相對坐。則執琮之帶。琮由是獲全。時諸公主多驕縱。惟廣德動遵法度。事于氏宗親。尊卑莫不如禮。內外稱之。唐紀事本末

勵夫激昂

漢王章家貧。病臥牛衣中。泣與妻訣。妻曰：「京師尊重。誰喻君者。何不激昂反涕泣。何也。」後爲京兆尹。

勗夫勤學 (一)

沈澤之年二十五。卽廢學謀利。妻石氏最賢。力諫不聽。乃苦告翁姑曰：「新婦妹娣皆嫁爲士人妻。今沈郎不肯讀書。令新婦歸寧。羞見親戚。願自備束脯乞爲擇師。勉令就學。不敢望其亨達。但成一好秀才。不辱門下足矣。」翁姑從之。後五年。澤之果登第。

勗夫勤學 (二)

樂羊子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故。曰：「久行懷思。無他異也。」妻乃引刀斷機。曰：「君之尋師中道而歸。何異斷斯機乎。」羊子感其言。乃發憤卒業。七年不返。

勸夫順理

文紹祖之子與柴姓議婚。既聘。柴女忽瘋。紹祖欲更之。妻大怒曰：「吾有兒。當使其順天理。自然久長。背禮傷義。速其禍也。」仍娶之。次年子登第。女亦痊。

勸夫厚道 (一)

永嘉何氏。玉木叔之妻也。初歸。玉家甚貧。何氏佐以勤儉。家用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任。奈弟妹貧寒。何囊中餘資。久蓄奚益。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一旦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既仕。又曰：「弟妹尙困。有田如許。何不畀之。」夫喜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郡稱爲賢婦。

勸夫厚道 (二)

蕭達漢陽人。明嘉靖甲辰。楚大飢。出粟濟之。粟盡。復措千金易粟。作粥以食飢者。時尙未有子也。一夕夢見數百人羅拜曰：「來報凶歲活命恩。」一人携兩孺子曰：「請以爲嗣。所以報也。」生長子良。有次子良譽。先後中舉。達欲取先借券付諸火。妻戴氏曰：「伯氏亦有貸于人。如此不相形乎。無索償足矣。」後良有廷對第一。良譽亦成進士。楚人有「漢陽雙鳳」之稱。

勸夫仁恕 (一)

襄陽言太守如泗乾隆初。令山西聞喜時。頗尙嚴厲。惡囚之多狡展也。特置木榔頭擊其脛。夫人賢明有德。每規之曰：「國家自有常刑。非法煨煉。無論有干功令。亦豈父母斯民之道耶。」弗聽。越歲生孫。貌頗岐嶷。惟兩足奕弱。不能起立。若癱症然。夫人謂曰：「

曩諫君弗納。今生孫若是。殆天欲以示之罰也。苟執迷不悟。當有甚於此者。一乃悚然懼。深自艾悔。立取刑具焚之。凡審讞俱布以誠。悃不尙刑求。孫長至十餘歲。足骨遂堅。能步履如常人矣。言每以告人。爲居官之戒云。

勸夫仁恕 (二)

明太祖馬皇后。滁陽王郭子興養女。習知兵事。在軍中。緝衣履。以給將士。常謂帝曰。一方今豪傑並爭。雖未知所歸。以妾觀之。惟以不殺人爲本。人心所歸。卽天命所在。若殺掠以失人心。雖其身亦難保也。一帝初爲郭氏所疑。賴后調停。得免於患。帝比之唐長孫皇后。后曰。妾聞夫婦相保易。君臣相保難。妾安敢比長孫皇后。但願陛下以堯舜爲法耳。一性恭儉。既貴。服澣濯衣。每製衣。餘帛

爲巾以賜諸王公主。曰：「生長富貴，當令知蠶桑之不易，爲天地惜物也。」帝以威武治天下，后常輔之以慈仁，勸帝保全功臣。諸功臣多所寬宥者，胡惟庸謀逆，朱濂孫慎坐刑，逮濂至京，后曰：「民間請一先生，尙始終不忘恭敬。」宋先生親教太子諸王，寧忍殺之。且先生家居，豈知朝廷事耶？遂得茂州安置。帝欲侯馬氏，后不肯，有疾，不服藥，年五十一崩。帝痛悼，終身不立后。

勸夫仁恕 (三)

郇章字子鈞，福建浦城人也。仕于閩王審知，守建州，領兵拒南唐。遣邊鎬、王建封求救，二人失期，當斬。章意未決，夫人練氏曰：「旣憐其才，何不從寬？」密令遠遁，復使諸子遺之以金。二人遂奔江南。後南唐命查文徽攻建州，二人已貴，從行，城陷，議屠之。時子鈞

卒練氏猶存二人入城厚遺練氏金帛且授一白旗曰一植此於門可保無虞一練氏奉金帛並旗反之曰一妾家雖免死建氏何罪非盡赦建氏妾不獨生一二人請之一城皆免練氏後封越國夫人子十五人親出者八孫六十人皆貴曾孫位卿相者相比

戒夫太嚴

後周顯德三年以周行逢爲武平節度使行逢性勇敢果於殺戮其妻鄧氏性剛決喜治生常諫行逢用法太嚴行逢怒曰一此外事婦人何知一鄧氏不悅因之村墅營宅以居歲時衣青裙遂不復歸行逢屢遣迎之不至一日率僮僕佃戶送租入城行逢就見之曰一夫人何自苦如此一鄧氏曰一稅官物也公不先輸何以率下且獨不記爲里正代人輸稅以免楚撻耶今貴矣安得遂忘

離。敵。間。乎。一。行。逢。強。盜。之。歸。不。可。曰。一。公。用。法。太。嚴。而。失。人。心。一。且。禍。起。村。墅。易。爲。逃。匿。耳。一。行。逢。爲。之。少。損。

勸夫惠民

後晉天福十二年。晉主還至晉陽。議索民財。以賞將士。夫人李氏諫曰。一陛下因何東創大業。未有以惠澤其民。而先奪其生。生之資。殆非新天子所以救民之意也。請索出宮中所有。以勞軍。雖復不厚。人無怨言。一晉主從之。中外大悅。

勸夫弭兵

唐貞觀末。數調兵討四夷。又營翠微玉華等宮。所費巨億。賢妃徐惠疏諫曰。一今東征高麗。西計龜茲。營繕相繼。服玩華靡。夫以有盡之農功。填無窮之巨浪。圖未獲之他衆。喪已成之我軍。地廣非

常安之術。人勞乃易亂之源也。玩珍技巧。乃喪國之斧斤。珠玉錦繡。實迷心之醜毒。作法於儉。猶恐其奢。作法於奢。何以制後。志驕於業。秦體逸於時安。不可以不遏。一上善其言。厚賜之。

勸夫謙抑

晏子爲齊相。其御者之妻。見其夫洋洋自得。既而夫歸。責之曰。一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其志嘗有以自下。子長八尺。乃爲人御僕。自得若此。宜乎卑且賤也。妾恥之。一其夫後自抑損。晏子怪而問之。御以實告。晏子薦以爲大夫。

勸夫抑讓

唐德宗時。潘炎爲翰林學士。恩渥極異。京兆何候。累日不得見。乃遺闈者三百縑。夫人劉氏知之。遽謂潘曰。一豈爲人臣。京兆願一

謁見。遣奴三百縑。其危可知也。一因勸避位。夫人憂惕謂曰。一以爾人才。而在丞相之位。吾懼禍之必至也。一炎解諭再三。乃曰。一不然。試會爾同列。吾觀之一。因遍招深熟者。夫人垂簾觀之。既罷。會喜曰。一皆爾儔也。不足憂矣。一問末座繆綠少年。何人也。曰。一補闕杜黃裳。一夫人曰。一此人將來必是有名卿相。一

勸夫忠義 (一)

唐建中末。李希烈陷汴州。將襲陳項城。令李侃欲逃。夫人楊氏曰。一寇至。當守力。屈則死焉。逃之。若重賞募士可守也。一乃召吏民曰。一令誠若主。然歲滿則去。非如若輩生長此土也。墳墓家室皆在。宜相與竭力死守。一衆皆泣許。乃諭曰。一以瓦石擊賊者。賞千錢。以刀矢殺賊者。賞萬錢。一遂得數百人。率以乘城。夫人自炊以享。

士使報賊曰：「項城父老，義不肯下，得我城，不足布威，徒失和好，無益也。」會侃中流矢，還，夫人怒曰：「君不在，誰爲守？死於外，不猶愈於牀乎？」侃感動，遽發城，賊乃引去，城賴以完。

勸夫忠義 (二)

唐宗室臨淄王隆基謀匡復社稷，微服與劉幽求等入苑中，會于苑總監鍾紹京廨舍。紹京中悔，欲拒之。其妻許氏曰：「忘身徇國，神必助之。且同謀，素定，今雖不行，庸得免乎？」紹京乃趨出，謁拜隆基，執其手與坐。二鼓，紹京帥丁匠二百餘人，執斧鋸以從。三鼓，諸衛兵宿衛梓宮者，聞譟聲，皆被甲應之。斬韋后等，收捕諸韋親黨。睿宗卽位，以紹京爲中書令。唐紀事本末

勸夫遠奸

唐上林令侯敏諂事來俊臣。其妻董氏諫曰：「俊臣國賊也。指日將敗。君宜遠之。」敏從之。俊臣怒，出爲武龍令。敏欲不往，妻曰：「速去勿留。」俊臣敗，其黨皆流嶺南，敏獨得免。

相夫安貧 (一)

晉庾袞前妻荀氏，繼妻樂氏，皆宦族富室。及適袞，俱棄華麗，散資財，與袞共安貧。苦相敬如賓，撫諸孤以慈，奉寡嫂以仁。使長者忘其寡，幼者忘其孤。孤甥郭秀比之子女，衣食每先之。

相夫安貧 (二)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財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京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

巾櫛既奉承。君子惟命是從。一宣笑曰。一能如是。是吾志也。一妻乃悉歸服飾侍御。更着短衣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黨稱之。

相夫安貧 (三)

梁鴻妻孟氏始以裝飾入門。七日而鴻不答。妻更素衣操作而前。鴻喜曰。一此真鴻妻也。一遂同適吳。依臯伯通廡下。為人賃舂。每歸。妻為具食。不敢仰視。舉案齊眉。伯通曰。一彼傭工人。能使妻敬如此。非凡人也。一乃舍于家。

相夫安貧 (四)

明正德間。江西舒翁年逾五十。遠館湖廣。歲暮歸家。途遇一婦。哭甚哀。問之曰。一夫負官錢。將賣妾以償。不忍離拆。且妾去幼兒失。

哺必死。故悲耳。一翁詢所負。曰：「十三金。」翁曰：「我同舟。各捐一金。可完爾夫婦事。」同舟者。皆不應。公捐束脩。與之。未至家。二日糧盡。衆皆笑之。歸與婦曰：「我舟中飢兩日矣。速爲炊。」婦曰：「安所得米？」公曰：「可乞諸鄰乎？」婦曰：「借貸已多。專候夫歸償之。歸而復借。可奈何？」翁告以故。婦曰：「既如此。有山蔬。可以充飢。遂登山采苦菜。作飯。煮同一飽。既就寢。方愁明晨。又匿。忽聞窗外曰：「今宵食苦菜。明年產狀元。」婦蹴翁曰：「神明告我也。」夫妻同起。向天拜謝。明年果生一子。名宏。十九歲。領鄉薦。二十登成化丁未狀元。官至宰輔。

相夫治國

元世祖皇后宏吉刺氏。性明敏。達於事機。國家初政。左右匡正。與

有力焉。四怯薛奏割京城外近地牧馬。帝許之。后將諫。陽責劉秉忠曰：「汝何不諫。若初定都時。以地牧馬。則可。今軍民分業已定。奪之可乎。」事遂止。率宮人親執女工。拘諸舊弓絃。練之。緝細以爲衣。其鞞密比綾綺。宣徽院羊羶皮。置不用。后取之。合縫爲地毯。其勤儉有節。而無棄物。類如此。宋平。幼主入朝。衆皆歡甚。惟后不樂。帝曰：「江南平。自此不用兵。人皆喜之。爾獨不樂何耶。」后奏曰：「妾聞自古無千歲之國。毋使吾子孫及此。則幸矣。」帝以宋府庫物置殿廷。召后視之。后一視卽返。帝問后欲何取。后曰：「宋人貯蓄以貽子孫。子孫不能守而歸之於我。我又何忍取之耶。」宋太后金氏至京。不習風土。后屢奏乞令回江南。帝不允。后退益厚待之。

妯娌和睦 (一)

晉王渾妻鍾氏黃門郎徽之女。太傅鍾繇曾孫也。能屬文。博覽記。美容止。動靜中禮儀法度。渾弟湛妻郝氏有操行。鍾親重之。鍾不以貴相陵。郝不以賤相諂。時人稱爲鍾夫人之禮。郝夫人之法。

妯娌和睦 (二)

蘇少娣崔氏女也。蘇家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言。日有爭論。甚者鬪牆操刃。少娣治嫁。姻族皆以爲憂。少娣曰。一木石禽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一入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卽遣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一吾後進。當勞吾爲之。一母家有果肉之饋。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少娣者。少娣笑而不答。少娣女奴

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娣頷之。尋以告嫂。引罪自責。嘗衣錦衣。抱其嫂之小兒。適便溺。嫂急接之。少娣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措意。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婦賢。吾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爲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

妯娌和睦 (三)

宋張孟仁妻鄭妙安。孟義妻徐妙圓。徐母家富。鄭貧。徐不驕。鄭不諂。共居一室。紡績寸絲。不入私房。家有遺送。必納舅姑。處欲用。則請之不問。孰爲己物。鄭歸甯。徐母其子。徐歸。鄭亦如之。不問孰爲己子。子亦不知孰爲己母。家猶爲人竊去。犬哺其兒。人皆謂和氣所感。太宗時。旨表其門。曰：「二難。」以爲妯娌師法。凡爲家長者。不可不時以此宣揚化導之。

棄子携姪

昔齊攻魯。至郊。見一婦人攜一子抱一子。衆逐之。乃棄抱者。與攜者奔。遂得之。衆問攜者誰。曰：「兄之子。」棄者誰。曰：「己子也。軍至。妾不能兩全。故棄所生而挈兄子。」齊軍曰：「子之於母甚痛於心。何忍棄乎？」曰：「我夫尙存。可望生育。我兄已死。止此一綫育之。以延宗祀。」齊軍曰：「魯之婦人。猶持節義。其可伐乎？」遂返己子。亦全魯君聞之。賜束帛。號曰：「義姑。」

愛護族子

昌化章姓。兄弟二人。皆未有子。其兄先抱族人一子。後妻忽懷孕。得生一子。弟言兄既有子。蓋將所抱者與我。兄告其妻。妻曰：「不然。未有子而抱之。既有子而棄之。子義不終。且新生那可保也。」

弟請不已。乃以新生者與之。後皆成立。長曰：楊字景韓。次曰：相字景虞。各生一孫。相繼及第。遂成大族。

茹苦全族

明戴德彝。嫂項氏。奉化人也。靖難兵至京師。德彝被執。不屈死。其嫂居家。聞變。度禍且赤族。令盡室逃。并藏德彝二子於山間。毀戴族譜。獨身留家。及收者至。一無所得。械項焚炙。遍體焦爛。竟無一言戴族。遂全。

妙計兩全

錢益者佃戶也。其主因謀田不遂。令益以稗子撒彼田中。益謂妻曰：「撒則害人不撒則逆主命。奈何？」妻教以蒸熟稗子。其主覘之。見已撒也。後益生子名美中。登進士第。夫妻得榮養受封。

待下寬仁 (一)

沈心松夫人袁氏卽了凡先生姑也。待下寬仁。未嘗疾言遽色。子病。夫人攜美酒一卮飲之。置几上。僕文成自外入。覆之於庭。詰其故。曰：「奴謂是茶耳。」夫人曰：「汝出不知。原無過。但作事當仔細。千粒難成一滴也。」僕愧悔。手掬而出。又有小婢持盤。盡覆廚下。其母自責之。夫人望見。急止之曰：「孩子偶失手。何責焉。但棄其碎者。勿留以傷人。足可也。」心松爲司吏。子科孫道原。皆登進士。

待下寬仁 (二)

楊誠齋夫人羅氏。每冬月。黎明卽起。詣廚中。親煑粥。一釜。遍給奴婢。方令服役。年七十餘。不改。子東山。請曰：「天寒。何自苦如此。」

夫人曰：「奴婢亦人子也。晨寒須使其腹中有火氣，乃堪役使耳。」產四子三女，悉自乳。曰：「飢人子以哺吾子，是何心哉？」三子皆登顯第。

儉已濟人 (一)

袁君載夫人爲子儼作冬衣，將買絮。公曰：「絲綿輕暖，家中自有，何必買絮？」夫人曰：「綿貴絮賤，欲以貴易賤，多製絮衣贈族中寒無衣者。」公曰：「此子壽矣。」

儉已濟人 (二)

鄭妻曹氏魯國薛人也。妻先娶孫氏早亡，聘之爲繼室。事舅姑甚孝，躬紡績之勤，以充奉養。至於叔姑羣婦之間，盡其禮節，咸得歡心。及妻爲司空，其子默等又顯朝列。曹氏深懼盛滿，每默等升

進輒憂形於聲色。然食無重味。服浣濯之衣裘等。所獲祿秩。曹氏必班散。親姻務令周給。家無餘貲。初孫氏瘞於黎陽。及薨。議者以久喪難舉。欲不合葬。曹氏曰：「孫氏元妃。理當從葬。不可使孤魂無所依。」於是備吉凶導從之儀以迎之。具衣衾几筵。親執鴈行之禮。聞者莫不歎息。晉書列女傳

代納貧稅

懷仁縣楊秀才妻劉氏蚤寡。家甚富。聞官司征貧戶稅過嚴。乃詣縣願以家財十萬緡納官。免貧戶稅。遂空其藏。七閭三晝夜。錢復滿。中有木牌曰：「麻青。」觀者駭異。或曰：「青州麻氏大富。或其家物也。」跡之果然。謂積三世錢。一夕失去。劉卽專人詣麻。請復歸之。麻曰：「吾家福退。錢歸有德。今復往取。違天逆理。」劉曰：「

我既輸官。豈宜更有。一乃盡施。貧人而家。日益富。有孫登第。

縫衣濟窮

雷鳴雲家。贍足。妻子溫飽。除日謂其妻曰。一吾鄉中巨萬之家。後嗣不振。由財聚不散。為天所罰耳。曷行善以冀綿長耶。多積陰騭少積錢財一兒孫若好。錢去還來。妻曰。一吾力能縫。剪。買。舊衣之壞者。截長補短。湊成。袄。褲。冷時。以濟人窮。所費無多。貸不在多。應急如寶。惠不在大。惟誠動天。或猶可勉為也。一雲善之。又恐獨力有限。因結一會。行之五年。連生二子。後俱鄉薦。

煮粥飲囚

鄞人楊自懲。初為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宰嚴肅。偶撻一囚。血流滿前。而怒猶未息。楊跪而寬解之。宰曰。一怎奈此人。越法悖理。不由人不怒。一自懲叩首曰。一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

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而。况。怒。乎。一。宰。爲。之。霽。顏。家。甚。貧。餽。遺。一。無。所。取。遇。囚。人。乏。糧。當。多。方。以。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又。缺。米。給。囚。則。家。人。無。食。自。顧。則。囚。人。堪。憫。與。其。婦。商。之。婦。曰。一。囚。從。何。來。一。曰。一。自。杭。而。來。沿。路。忍。飢。菜。色。可。掬。一。因。撒。已。之。米。煮。粥。以。食。囚。後。生。二。子。長。曰。守。陳。次。曰。守。陟。爲。南。北。吏。部。侍。郎。長。孫。爲。刑。部。侍。郎。次。孫。爲。四。川。廉。憲。俱。爲。名。臣。

舍財築路

徽州地瘠糧少。雖與江西接壤。然嶺高路險。不能相濟。販米者多。反從浙江水道。以故米價常貴。有寡婦家巨富。無子。自念蓄資無所用。乃僱工鑿嶺。開爲大路。由是江西米兩日卽達徽州。郡人多賴之。因名其嶺爲「寡婦嶺」。

禮義孝仁

元世祖出獵。道渴。至一帳房。見一女子緝駝苴。世祖從覓馬。童子曰：「馬潼有之。但我父母諸兄皆不在。我女子難以與汝。」世祖欲去。女子又曰：「我獨居。此汝自來。自去於理不宜。我父母即歸。姑待之。」須臾果歸。出馬潼飲世祖。世祖既去。歎息曰：「得此等女子爲人家婦。豈不美哉！」後納爲太子妃。性孝謹。善事中宮。世祖每稱爲賢德。事昭睿皇后。不離左右。執婦道甚謹。及尊爲太后。有獻浙西田七百項籍於位下。太后曰：「我寡居婦人。衣食自有餘。况江南率土皆國家所有。我曷敢私之！」后之弟欲因后求官。后拒之曰：「若欲求官耶。汝自爲之。毋以累我也。」

仁義賢慈

宋陳堂前王氏。節操行義。爲鄉人所敬。但呼曰堂前尊之也。年十八。歸同郡陳安節。歲餘夫卒。僅有一子。舅姑無生事。堂前斂泣告曰。一人之有子。在奉親克家耳。今已無可奈何。婦願幹蠱。如子在日。舅姑曰。若然。吾子不亡矣。既葬其夫。事親治家。有法。舅姑安之。子日新年稍長。延名儒訓導。既冠入太學。年三十卒。二孫咸篤學。有聞。初堂前歸陳。夫之妹尙幼。堂前教育之。及笄。以厚禮嫁遣。舅姑亡。妹求分財產。堂前盡遺室中所有。無靳色。不五年。妹所得財。爲夫所罄。乃歸悔。堂前爲置田買屋。撫育諸甥。無異己子。親屬有貧不能自存者。收養婚嫁。至三十四人。自後宗族無慮百數。里有故家甘氏。貧而質其季女於酒家。堂前出金贖之。俾有所歸。子孫遵其遺訓。五世同居。並以孝友儒業著聞。乾道九年詔旌。

表其門閭。

孝義節慈

唐謝泌妻侯氏。始笄。適謝家。事姑甚孝。謹盜起。焚里舍。殺人。遠近逃避。姑疾篤。不能去。侯號泣姑側。盜逼之。侯曰：「寧死不從。」盜刃之。仆溝中。賊退。漸蘇。見一篋在側。發之。皆金珠。族婦以爲己物。侯悉歸之。婦分其一以謝。侯辭曰：「非我有。不願也。」後夫與姑俱亡。子幼。父母欲更嫁之。侯曰：「兒以賤婦人。得歸隱居。賢者之門。已幸矣。忍去而使謝氏無後乎。寧貧以養其子。雖餓死。亦命也。」

貴而不驕

(一)

唐東光公主楚媛。幼以孝謹稱。適司議郎裴仲將。相敬如賓。姑有

疾。親嘗藥膳。遇娣姒皆得歡心。時宗室諸女皆以驕奢相尚。謂楚媛曰：「所貴於富貴者得適志也。今獨守勤苦。將以何求？」楚媛曰：「幼而好禮。今而行之。非適志歟。覺自古女子皆以恭儉爲美。縱侈爲惡。辱親是懼。何所求乎。富貴儻來之物。何足驕人。衆皆慚服。」

貴而不驕 (二)

唐歧陽公主。憲宗嫡女也。下嫁杜悰。素性柔順。拜起一如家人禮。嘗曰：「上所賜奴婢。不肯窮約事我。」皆奏納之。自買微賤可制者。自是門內寂然。後悰刺澧州。遣人迎公主。郡縣爲供具。從者不過二十人。并所至不得食肉。飲食悉返驛。吏悰寢疾。奉藥必親。治喪哀慟異常。後子孫隆貴。享高年。

識見宏遠 (一)

後漢高祖時李肅為左驍衛上將軍魏州人趙思綰求為僕肅不納曰：「是人目亂而語誕他日必為叛臣。」肅妻張氏曰：「君今拒之後且為患。」乃厚以金帛遺之。及思綰據長安肅在城中數就見之拜伏如故禮肅曰：「是子亟來且汙我欲自殺。」妻曰：「曷若勸之歸國。」會思綰問自全之計因說其歸朝思綰乃請降於漢。

識見宏遠 (二)

北魏史戴姚婦楊氏閩人符承祖姨也家極貧及承祖為文明太后所寵貴親戚皆求利潤惟楊獨不欲謂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姊遺其衣服不受強與之則曰：「家貧

美服使人不安。遣車迎之不起。強昇車上。則大哭。言「爾欲殺我。」及承祖敗。執其二姨至殿庭。一致法。姚氏衣裳敝陋。免罪。

將兵救失

劉遐妻邵氏。邵續之女。驍勇有父風。遐爲石季倫所圍。妻單將數騎救遐。出于萬人之中。

帥兵拒敵

魏熙平元年。金龍爲梓潼太守。梁兵至。金龍疾病。不堪部分。劉氏帥勵城民。乘城拒戰。百有餘日。副將高景謀叛。劉斬之。與將士分衣。減食勞逸。必同。莫不畏而懷之。井在城外。爲梁兵所據。城中絕水。會天大雨。劉命出公私布絹衣服。懸之。絞取水。儲之。於是人心益固。卒退梁兵。

築砦禦賊

宋曾氏婦晏氏夫死守幼子不嫁。紹定間寇破寧化縣令佐俱逃。將樂縣令黃埈令紳士王萬全王倫結約諸砦以拒賊。晏首助兵給糧多所殺獲賊忿其敗結集愈衆諸砦不能禦。晏乃依黃牛山傍自爲一砦。一日賊遣數十人來索婦女金帛。晏召其田丁諭曰：一汝曹衣食我家賊求婦女意實在我。汝念主母各當用命不勝卽殺我。一因解首飾悉與田丁。田丁感激思奮晏自槌鼓使諸婢鳴金以作其勇。賊復退敗鄉鄰知其可依挈家依黃牛山避難者甚衆有不能自給者晏悉以家財助之。於是聚衆日廣復與萬全倫共措置析黃牛山爲五砦選少壯爲義丁有急則互相應援以爲犄角。賊屢攻弗克所活老幼數萬人。知南劍州陳韓遣人遣以

金帛晏悉散給其下。又遺楮幣以勞五砦之義丁。且借補其子。名其砦曰一萬安。一事聞。詔封晏氏爲恭人。

抗賊全家

明張銓出按遼東。天啓元年。殉難。銓父尙書五典度海內將亂。築所居寶莊爲堡。堅甚。崇正四年。流賊至。獨銓妻霍氏在。衆請避之。霍語其子道澄曰。一避賊而出家不保。出而遇賊身更不保。等死耳。一乃率僮僕堅守。賊環攻五晝夜。不克而去。名其堡曰一夫人城。一鄉人避者多賴以免。

賢嫗規主

寇萊公掌樞密。漸務奢華。紉綾絹緞。多所費用。家有一老嫗。每見公剪裁服飾。輒蹶蹠而不言。公問故。嫗曰。一昔太夫人臨終之日。

求一縑作衾。且不可得。安知相公有今日耶。一公由是感泣。折節自儉。爲宋室名臣。

第三編 孝婦類

質珥贖翁

開封老翁。長子娶婦別居。幼子聘某氏。適周王選宮人。女家懼選促翁完娶。翁苦貧。乃典身富家。得錢充聘。新婦入門。拜姑而不見翁。密問其夫。夫諱之。因叩姑。姑漏言焉。婦大慟曰。一爲婦而忍令翁爲傭耶。遂取簪珥。令人持白父母。求質錢以贖翁。父母賢之。予錢而還其質。新婦置錢床頭。期明日往贖。適長婦來。新婦具以告。長婦不孝而貪。乃乘間竊錢去。明旦新婦檢錢。無有也。夫疑其

中悔。婦亦不能自明。又傷翁無可贖。乃投繯而死。殮後三日。姑令長婦攜簞食往奠焉。俄雷雨作。復聞喚門聲。姑以爲長婦。而聲不類。隔戶問爲誰。曰：「我新婦也。」姑駭爲鬼物。立門隙窺之。良是乃開戶問曰：「爾人耶鬼耶。」曰：「新婦人也。」姑曰：「爾死已三日矣。何由再生。」婦曰：「我初如睡夢中。神魂飄搖。不知底止。頃聞大震。不覺身乃在此。」姑呼婦入室。偕鄰婦往停柩處視之。棺蓋已揭。長婦踞死於地。原錢乃在手。

質飾救翁

江西贛縣民某。充當里長。因娶媳。挪用官銀十二兩。追繳繫獄。新婦知其事。謂夫曰：「翁爲我兩人受苦于心何安。」夫啼哭無計。婦曰：「聞古有賣身救父者。願我將衣飾盡典以救之。」止得銀

八兩。復遣人告其父母曰：「兒未縫夏衣。今願得銀代之。因湊足其數。催夫救翁。夫不曉官事。有叔居隔數里。乃往求辦事。行至中途。遇族中一無賴叔。問其何往。姪以實告。伊陡起不良。佯謂曰：「汝銀藏何處。恐防賊盜。」姪曰：「在我妻枕匣之中。不妨。」遂別去。無賴叔乃冒作親叔。先至其家。詭言從縣裏來。官拘其父子。命我歸取銀。言在爾枕匣之中。婦信而與之。及夫偕親叔至。始知其詐。追至其家。已藏匿不見矣。婦悔恨自縊死。停柩於居側關帝廟。越二日。其夫方寢。忽叩門。夫疑是鬼。妻曰：「我蒙神靈救活矣。」夫呼鄰人至。開門視之。果其妻也。復秉燭往廟看驗。見空棺倒側。傍塑周倉像。刀上挂一人頭。鮮血淋漓。乃無賴叔也。又見香案上放一小匣。原金在焉。次日聞於官。驗之。因釋其翁而旌其婦。

鬻齋助翁

武進孫復儒妻金氏性至孝。其翁好行善事。金自鬻齋田以供翁。費年二十四。夫亡守節。翁病劇。親調湯藥。六十晝夜不眠。病終不愈。乃虔叩神前。割肱肉一臠。適翁思食米糲。遂以肉煑湯和粉奉之。翁啖五枚。即安睡。既寤。呼孫謂曰。『吾不死矣。頃見白衣女子來言。汝媳誠孝格天。增汝一紀。』未幾病果痊。壽至七十七。計其數。恰一紀也。

割乳療姑

明史李孝婦桂廷鳳妻也。姑患痰疾將不起。婦聞有言乳肉可療者。乃煑藥蕪香。禱灶神。自割一乳。昏仆于地。氣絕。廷鳳呼藥不應。出視見血流漏地。大驚呼救。傾駭城市。邑長佐皆詣廬。命亟治。俄

有僧踵門曰：「以薪艾傳之即愈。」如其言果甦。比求僧已不復見矣。乃取乳和藥奉姑。姑竟獲全。

割肉傷身。此種愚孝。本不足取。但孝子之精誠。足以驚天地。貫日月。其精神作用。往往出于常理之外。當以特例觀察之。不應以通例論斷之也。

割肝療姑

(一)

異談可信錄載。清劉氏事姑孝。姑病噎。數次割股。而漸發漸愈。氏禱大士。刺脅出肝斷之。遂昏仆。恍見大士來撫之曰：「兒苦矣。」以藥塗傷處。得甦。烹肝奉姑。病竟不復發。

割肝療姑

(二)

明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淮安山陽縣毛繼宗妻馮氏。天性至。

孝姑年高病篤。毛又運糧赴京。婦乃沐浴更衣。夜晚籲天。代死。取刀刺脅。肝尖躍出。忽聞兒呼。恐驚姑醒。遂以帕揜刀口。入撫其兒。復慮微肝不足。愈姑虔禱。再剖時。月尙未出。天忽明。淨星皆燦爛。照婦之身。光如白日。婦復剖肝一段。當即和羹進姑。姑甫嘗。便覺甘美。問是何物。婦詭言鄰家獲一鹿。此鹿肝也。姑食之。病隨愈。彼時至誠所感。剖口不痛。但血跡難揜。小姑覺之。合家驚傳。姑方知其救已也。痛哭感恤之時。有新安諸生江天乙著一奇孝驚天集。一以傳其事。

冒刃衛姑

鄭義崇妻廬者。范陽士族也。涉書史。事舅姑恭順。夜有盜持兵劫其家。人皆匿竄。惟姑不能去。廬冒刃立姑側。爲賊摔捶幾死。賊去。

人問何為不懼。答曰：一人所以異禽獸者，以其有仁義也。今鄰里急難，尚相赴。況姑可委棄耶？若百有一危，我不得獨生。姑曰：「歲寒知松柏，吾乃今見婦之心。」唐書列女傳

善事翁姑

徽州李氏女名善瑜，適葉元善長子。侍奉舅姑極孝。家貧，已雖饑寒，凡飲食不敢嘗，啖以奉舅姑。舅姑病甚，家貧不能召醫，自為祈告天地，願以身代。上帝嘉其誠，舅姑壽一紀，仍賜錢八十萬。注名祿籍。二子賜品官。後一歲，一旦門未啓，忽見堂上金玉滿堂。變易果得錢八十萬。其鄰居秦氏女年二十，恃其長舌，抵觸舅姑。李氏嘗勸之而不聽，忽秦氏為雷火焚燒，善惡之報，昭然可畏。

舍兒救姑

莒州民家有母老病。臥于牀。時值地震。其子謂妻曰：「汝抱兒速出。」妻曰：「有姑在牀。奚暇計及子耶？」共扶母出。置兒不顧。及屋倒。以爲兒必壓死。急視之。兒被一木架住。獲免。夫人當死生存亡之際。而能割愛以全孝。此在子之於母已難也。而在媳之於姑則尤難賢哉。此婦其平日之盡孝可知矣。宜爲神佑以全其兒也。

寡居養姑

漢東海于公爲獄史。決獄平恕。縣有孝婦。寡居養姑。姑恐妨婦嫁。自縊死。姑女遂誣婦迫死其母。婦不能辯。于公爭之不得。於是東海旱三年。後太守來。公言其故。祭孝婦墓。乃雨。

紡績養姑

漢陳孝婦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夫當行戍。臨別囑婦曰：「我生死

未可知。今有老母無他兄弟。傭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一婦應諾。夫果不還。婦紡績以養姑。後其父母哀其少而無子。將嫁之。婦曰。夫去時。囑代供養其母。既許諾之。而不能信。將何以自立。一欲自殺。父母懼而止。後姑八十餘而終。盡賣其田宅以葬之。沒身奉祀。淮陽太守以聞。使賜黃金四十斤。號稱孝婦。

傭織養姑

趙孝婦。德安人。早寡。事姑孝。家貧。傭織於人。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談麤糲。不厭。嘗念姑老。一旦有不諱。無由得棺。乃以次子鬻富家。得錢百緡。買杉木治之。棺成置於家。南鄰失火。時南風烈。甚火勢及孝婦家。孝婦亟扶姑出避。而棺重不可移。乃撫膺大哭曰。一吾爲姑賣兒得棺。無能爲我救之者。苦莫大焉。一言畢。風轉而北。

孝婦家得不焚。人以爲孝感所致。元史列女傳

織蓆養姑

明燕山衛卒儲福。慷慨好義。靖難兵起。挈母妻遁去。文皇卽位。詔調戍卒。福在錄中。仰天大哭曰。『吾雖一介賤卒。義不事二君。』舟中日夜號泣。不食而死。妻范氏年二十。有姿容。奉姑甚謹。每哭夫。則走入山谷中大號。不欲聞之。姑也。一日臨澗浣衣。見其旁草生。若姑蘇。蓆草。因取之。織蓆養姑。姑死。竭力營葬。廬於墓旁。年八十餘卒。蓆草遂不生。土人義之。葺其廬。名曰。『節孝廬。』

苦心感姑

妾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姑尤謹。姑好飲江水。龐氏出汲。遇風還遲。姑因渴怒甚。詩遂責妻。妻遣之。龐氏不忍去。寄居鄰舍。晝夜紡績。

日市珍羞使鄰母自以其意遺姑久之怪問鄰母以實告姑感而命還姑嗜魚膾又不能獨食夫妻力作以供呼鄰母共之其後舍側忽湧甘泉味如江水日躍雙鯉以供其膳赤眉賊經詩里疾馳而過曰一驚大孝必觸鬼神吾輩何敢一朝廷聞其孝拜詩爲郎中。

乳姑不怠

唐崔山南曾祖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日櫛洗升堂乳其姑姑不粒食數年而康一日疾篤長幼咸集宣言無以報媳婦願孫婦亦如媳婦孝敬矣世謂崔氏後日昌大有所本云。

天賜佳兒

王陽明先生將生時。祖母孟夫人夢其姑。抱一緋衣玉帶童子。授之曰。一婦事我孝。孫婦亦事汝孝。我與爾祖乞於上帝。以此孫畀汝。世世榮華無替。

鬼不敢近

蘇州城隍廟向有道士住持。乾隆間有袁守中者。杭州袁春圃之族裔也。工詩詞。善小楷。其徒皆敬畏之。有某徒私出遊山。半夜始歸。不敢叩院戶。卽坐堂上假寐。逾時聞一鬼曰。一奉牒拘某婦。乃戀其病。姑念念固結。神不離舍。不能攝取。奈何。一鬼答曰。一精誠固結。以戀病姑。此孝婦也。與強魂捍拒者不同。不可牽拘。宜稟請上帝。議延其壽。慎勿孟浪。一語畢。似潛入內殿去。卽寂然。其徒惶懼。急叩戶院而進。朱蕉圃曰。一世人未有不思延壽者。孰知孝。

之延壽有不求而自得者耶」

疫鬼畏避

常州民顧成媳錢氏清順治甲午大疫成得疾親丁八人俱伏枕待命時錢氏方歸在母家聞信欲趨視父母力阻之錢氏曰「人家娶婦原為翁姑生死大事今翁姑病篤忍心不歸與禽獸何異吾往卽死不敢望父升顧也」隻身就道成在牀聞鬼語曰「諸神皆衛孝婦來矣我等速避」錢氏歸果無恙而全家之病由是皆愈

孝免夙孽

支祖宜妻喻氏年二十五姑黃氏病目無所見性褊急喜潔難事喻勤順逢迎無閒言其夫因酒誤觸人仆墮兩齒求免刑責入財

自贖以喻嫁贖價之喻無悔。一夕夢里役追逮責之曰：「汝前生爲比鄰牟容之妻。年三十病殮。殮音奄業微病也汝姑七十餘。煮糜供汝。汝以口苦厭食。嫌其太煩。哭而叱之者數四。及臨死對姑呼天曰：「年七十者不死。我方三十而使之死。天乎。天乎。胡不平。」聞於上帝。帝令罰雷殛。而氣已絕。事未之行。案牘仍在。凡三十年爲一世。今當結案。來且斃於雷火之下。以汝今生孝德。故先期告汝。」喻驚寤。中夜號泣。姑曰：「汝以吾兒破汝嫁贖。謂終身不得償耶。」喻曰：「無之。」凌晨沐浴新衣。拜其姑曰：「新婦三年事姑無狀。今請假暫歸。恐不測身死。姑好將息。」姑訝其言不倫。歸別父母。所言如初。自炷香立於屋南大木下。仰天祝曰：「新婦宿業當死。有所不辭。但念夫貧。姑老。誰爲供事一也。父母自幼教訓。今被天誅。」

為家門辱。二也。身有孕。已七月矣。萬一得男。支氏有後。三也。今二事皆不可避。獨支氏無後耳。乞少延三月。分娩而死。一時大暑中。陰雲晝晦。風雷交至。適遇梓潼神察知其情。乃取里中悍逆者代之富人張實妻馬氏。事姑無禮。制夫如奴隸。即命雷火焚之。而喻氏獲免焉。

插花成陰

宋紹興間。漢陽軍有插榴枝于石罅。秀茂成陰。歲有花實。初郡獄有誣服孝婦殺姑。婦不能自明。囑行刑者插髻上花于石罅。曰。一生則可。驗吾冤。一行刑者如其言。後果生。

奉姑遠戍

宋氏金華。宋濂族女也。夫衢州人。失其姓名為閬州守。坐累死。家人遣

戍金齒衛。氏奉姑以行。至常德。題詩郵壁。太祖聞而釋之。賜以園
守之祿。今雲南永昌城西有節孝碑。都御史王中題其陰。祠則御
史陰汝兆所建也。詩曰。郵亭咫尺堪投宿。手挾親姑憇茅屋。抱薪
度地暫鋪攤。支頤相向吞聲哭。傍人問我是何方。俛首哀哀訴衷
曲。妾家祖居金華府。海道曾爲土千戶。奉艘運粟大都回。金碑勅
賜雙飛虎。兄弟晦迹隱山林。甘學崇文不崇武。方金玉堂宋學士
亦與妾家同一譜。笄年嫁向衢州城。夫婿好學明詩經。離騷子史
遍搜覽。意欲出仕蘇蒼生。前年郡邑忽交辟。辭親笑傲趨神京。萬
言長策獻闈闔。泥金捷報來掀騰。承恩榮除闈州守。飄然畫舫西
南行。到官搜賢訪遺老。要把奸頑除盡掃。日則升堂剖公務。夜則
挑燈理文稿。守廉不使纖塵污。執法應教僚佐怒。府推獲罪苦相

扳。察院來提誰與訴。臨行囊橐無錙銖。惟有舊日將去書。牽衣父
老泣相送。遮留赤子爭號呼。彼時微臙動盈萬。妾夫自料無從辦。
竟晨拷打不成招。暗囑家人莫送飯。無何饑死囹圄中。旗軍原籍
來抄封。當時只望耀門戶。豈期一旦翻成空。親鄰憐妾貧如洗。斂
鈔殷勤餽行李。零丁三日到京師。奉旨邊方戍金齒。兄弟遠餞龍
江邊。臨歧抱頭哭向天。姐南弟北兩相慟。別來再會知何年。開船
未幾子病倒。求醫問卜皆難保。武昌城外野坡前。白骨誰憐葬青
草。眼前有子相親傍。身安且不憂家蕩。如今子死親年高。縱到雲
南有何望。八月官船渡常德。促裝登程戒行色。林空日暮鷓鴣啼。
聲聲叫道行不得。上山險如登雲梯。百戶發放來取齊。雲暗雨滑
把姑手。一步一仆身。沾泥晚來走向營中宿。情思昏昏倦無力。五

更睡重起身遲飯鍋未熟旗頭逼翻思昔日閨門內遠行不出中
堂邃融融日影上欄杆花落庭前鳥聲碎寶髻斜簪金鳳翹翠雲
蟬鬢蛾眉嬌繡床新刺雙蝴蝶坐久尙覺春風饒誰云今日夫亡
後萬里遐荒要親走半途日午姑云飢欲丐奉姑羞舉口同來一
婦天台人情懷薄若秋空雲喪夫未經數十日畫眉重嫁鹽商君
血色紅裙繡羅衫騎驢遠涉長安道穩步不知行路難揚鞭指笑
青山小古來節義重難陳抉目截鼻肝胆真嗟哉風俗日頹敗綱
常廢盡趨黃金妾心汪汪淡如水寧受飢寒不受恥幾回欲葬江
魚腹姑存未敢先求死孝思須體夫懸戀當學慈烏終養勝姑亡
妾亦隨姑亡地下何慚見夫面說到傷心淚如雨咽咽低頭不能
語道旁聞者總淒酸隔嶺哀猿叫何許衢州府志

第四編 節婦類

守貞俟夫 (一)

宋周謂以布衣謁藝祖。遂見信用。奔走嶺塞。不得歸者二十六年。其家素貧。婦莫氏貞靜。俟夫日。惟事舅姑。躬蠶織。閨門肅然。雖鄉里淑婦。亦無從識其面。及二子長成。築外室。延師。寒暑肄業。無間。晚年產漸厚。乃爲舅姑營美邸。大作壽坎。松檟窳茂。皆手自植。又爲夫營別墅。水竹交映。亭閣相望。二十六年中。二婚一嫁。皆得望族。其夫在官。亦修高節。及歸。俱已皓首。因勸夫致仕。偕老林泉。時號爲一莫節婦。一真女中丈夫也。

守貞俟夫 (二)

李德武妻裴淑英安邑公矩之女。以孝聞鄉黨。德武在隋坐事徙嶺南。時嫁方踰歲。德武謂裴曰：「我方貶。無還理。君必儻它族。于此長訣矣。」答曰：「夫天也可背乎。願死無它。」居不御薰澤。父矩屢欲嫁之。斷髮不食。矩知不能奪。聽之。德武更娶朱氏。遇赦還中道。聞其完節。乃遣後妻爲夫婦如初。唐書列女傳

守貞俟夫 (三)

賈直言妻董氏。直言坐事貶嶺南。以妻少。乃訣曰：「生死不可期。吾去可亟嫁。無須也。」董不答。引繩束髮。封以帛。使直言署曰：「非君手不解。」直言貶二十年。乃還。署帛宛然。及湯沐髮。墮無餘。

唐書列女傳

茹苦葬夫 (一)

明潞州盧清妻吳氏舅姑沒於臨洛寄瘞旅次清授徒自給後充
椽於汴憤恥發狂死吳聞訃痛絕哭曰「吾舅姑委骨於外良人
死忍令終不返乎」乃寄幼孤於姊兄鬻次女為資獨抵臨洛覓
舅姑瘞處不得號泣中野忽一丈夫至則清所授徒也為指示收
二骸以歸復之汴負夫骨還三喪畢舉忍餓無他志

茹苦葬夫 (二)

楊三安妻李氏舅姑亡三安又死子幼孤寡晝田夜紡凡三年葬
舅姑及夫兄弟凡七喪遠近嗟涕太宗聞而異之賜帛三百段遣
州縣存問免其徭役唐書列女傳

堅疆拒嫁

王琳妻章氏者士族也琳為眉州參軍俗僭侈盛飾章不知有簪

珥訓二子賢淑有法。後皆名聞。琳卒時。韋年二十五。家欲疆嫁之。韋固拒。至不聽音樂。處一室。或終日不食。卒年七十五。著女訓行於世。唐書列女傳

智巧全節

浙江青田山農陳好密。爲仇家所害。誣以鑛盜。有公差四人。繫其婦詹氏。日暮行僻途。四卒各欲污之。詹度不能免。其一人髻而勇。佯之曰。幸爲我主持。勿令共亂。當到君家。惟君所欲。一髻卒喜。它卒涉邪。輒止之。至黃壇山。遇樵者。因借樵刀。削其屐。削已。呼四卒曰。吾擲屐林中。誰得就歡。一俟其爭取。卽自刎死。四卒驚走。時六月旬日。蠅虫不傷面色。如生事聞。縣令陳袞題其墓曰。一節婦。一因斃四卒於獄。

引斧斷臂

五代時。王凝爲虢州司戶。卒于官。其妻李氏攜子負骸以歸。中途投宿。主人不納。牽其臂而出。李氏大慟。卽引斧斷其臂。開封府尹聞之。厚恤李氏。答其主人焉。

引刀割鼻

夏侯文寧之女名令。嫁曹文叔。早寡無子。恐家人嫁已。斷髮截耳。所以自誓。後其父迎之以歸。勸其改嫁。令乃引刀割鼻。誓無他志。不辱于倭。

明興化劉氏二女。與里中婦同爲倭所掠。繫路傍神祠中。倭飲酣。遍視繫女。先取其姊。姊厲聲曰。我名家女也。肯汗賊乎。一倭笑慰之曰。若從我。當詢父母歸汝。一女曰。一父母未可知。此時尙

能歸耶。一倭尙作款曲狀。女大罵。時黃昏。倭方縱火。女卽赴火。死已。又侵其妹。妹又大罵。倭露刃脅之。不爲動。欲強犯之。女給曰。一俟姊骨燼乃可。否則不忍也。一倭喜。負薪益火。火熾。女又赴火。死。同時死者四十七人。

節義凜然

宋謝枋得妻李氏。色美而慧。通女訓。諸書。嫁枋得。事舅姑。待賓客。皆有禮。枋得起兵守安仁。兵敗。逃入閩中。武萬戶以枋得豪傑。恐其扇變。購捕之。根及其家人。李攜二子。匿貴溪山荊棘中。采草木而食。至元十四年冬。元兵踪迹至山中。令曰。苟不獲李氏。屠爾墟。李聞之曰。豈可以我故累人。吾事出寒矣。遂就俘。明年徙囚建康。或指李言曰。明當沒入矣。李聞之。撫二子。淒然而

泣。右左曰：「雖沒入，將不失爲官人妻。何泣也？」李氏曰：「吾豈可嫁二夫耶？」顧謂二子曰：「若幸生還，善事吾姑。吾不得終養矣。」是夕解裙帶自經，獄中死。枋得母桂氏尤賢達，自枋得通播婦與孫幽遠方處之，泰然無一怨語。人問之曰：「義所當然也。」人稱爲賢母云。

瀆血化石

宋王貞婦臨海人。德祐二年冬，元兵入浙東，婦與舅姑夫皆被執。既而舅姑與夫皆死，主將見歸，暫美欲納之，婦號慟，欲自殺爲奪。挽不得死，夜令俘囚婦人，雜守之。乃婦陽謂主將曰：「若以吾爲妻妾者，欲令終身善事主君也。吾舅姑與夫死，而不爲之哀，是不天也。不天之人，若焉將用之，願請爲服期，卽惟命。苟不聽我，我

終死耳。不能爲君妻也。』至將恐其誠死。許之。然防守益嚴。明年春師還。擊行至嶮青楓嶺。下臨絕壑。婦伺守者少懈。嚙指出血。書字山石上。南望慟哭。自投崖下而死。後其血皆漬入石間。盡化爲石。天陰雨。卽墳起。如始書時。至治中。旌之曰。『貞婦。』郡守立祠石嶺上。易名曰。『清風嶺。』云。

血漬成形

元譚氏婦趙氏吉州永新人。至元十四年。江南旣內附。永新復嬰城自守。大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匿邑校中。爲悍卒所獲。殺其舅姑。執趙欲汙之。不可。臨之以刃曰。『從我則生。不從則死。』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吾與其義而生。寧從吾舅姑以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於殿廡兩楹間。入甑爲婦。

益顯。人與嬰兒狀久而宛然如新。或磨以沙石不滅。又煨以熾炭其狀益顯。

隕崖潔身

唐陳仲妻張氏與二嫂遇賊相謂曰：「婦人以潔身為高豈可委身待辱哉。」遂隕崖而死。

柏舟矢志

春秋衛世子餘早死其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嫁之。作詩表志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兩髦。實維我儀。至死矢靡他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含血噴賊

明史石氏女被賊執欲污之女抱槐樹厲聲罵賊數人牽之不解。

斯其兩手。罵如初。又斷其足。愈罵不絕。痛仆地。賊褫其衣。女以口齧其指。斷其三。含血噴賊。乃瞑。賊擁薪焚之。後房焚地。血痕耿耿。遇雨則燥。嗚則溼。村人駭異。掘去之。色入土三尺許。

忍辱存孤

明末池州有舒生無兄弟。舉一子而遭寇亂。謂其妻曰：「死節易存。孤難。汝肯爲其難者乎？」其婦嗚咽久之。慨然曰：「幸君父子重逢。我當一死以明志。」已而賊至。刼其妻去。舒生轉輾流離。及清兵定川廣。舒聞關至楚。乞食營中。冀與妻遇。不得見。遇官艦。縛之。令挽夜半號泣。驚將軍夫人黎明。夫人隔簾訊其姓氏。大詫。命加銀鐙。俟將軍至。自鞠之。四日將軍與夫人會。夫人乃舒生故妻也。將軍自賊中獲之。甚有寵。其孤尙在。至是乃泣告將軍。以孤兒

還舒生將軍心疑其夫婦私相見矣。大怒命擒舒生來。見其荷鐵索。匍匐不能行。頸流血殷然。乃詢隸卒曰。彼拘繫幾時矣。曰。四日。將軍大喜。釋其縛。入謂夫人曰。子誠知禮。今汝意云何。夫人指其子曰。妾存此一塊肉。以還舒生耳。至於破鏡斷難復合。將軍命舒生攜其子入小艇。贈以金帛。舒生遙拜其妻而去。行數十里。有飛騎傳將軍令追舒生回。復見將軍語曰。子行後。汝婦闔門自縊。乃悟向來忍死爲存孤也。此真節婦。渠今一死已踐初志。幸而解救得甦。仍歸君完聚爲兩世姻緣可耳。舒生拜謝載其妻歸故鄉。撫子成立。池人至今以爲美談。

捨身哭弟

史記聶政爲嚴仲子殺韓相俠累。自抉眼出腸以死。韓取政尸暴

之於市購之曰：「有能言殺俠累者，與以千金。」政姊葵聞之，乃伏尸哭曰：「是軹深井里聶政也。妾奈何畏殺身之誅，滅賢弟之名？」乃三躍呼天，遂死於政旁。

堅苦卓絕

明史花雲駐太平。陳友諒破城被殺。方戰急，雲妻郜祭家廟，挈三歲兒泣語家人曰：「城破，吾夫必死。吾義不獨存，然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撫之。」遂赴水死。侍兒孫氏瘞畢，抱兒行，被掠。至九江，夜投漁家，脫簪珥屬養之。及陳兵敗，孫復竊兒渡江，遇潰軍奪舟棄江中，浮斷木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有老父雷老挈之行，踰年達太祖所。孫抱兒拜泣。太祖亦泣，賜雷老衣，忽不見。賜兒名煒，累官指揮。後朝庭贈郜貞烈夫人孫安人立祠致祭。

第五編 孝女類

打豹救父

元史建德王氏女。父出耘舍傍。遇豹爲所噬。曳之升山。父大呼。女聞聲趨救。以父所棄鋤擊豹腦。殺之。父得救。

打虎救母

明史姚孝女。適吳氏。母出汲。虎銜之去。女追掣虎尾。虎欲前。女掣益力。尾遂脫。虎負痛躍出。負母還。藥之獲愈。

打虎救母

明史蔡孝女。隨母入山採藥。虎攫其母。女折樹枝格鬪。虎舍其母。傷女。血歎丈許。竹葉爲赤。母女均獲全。

代父贖罪

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僅生五女。乃歎曰：「生女不生男。緩急總無益也。」其少女緹縈。慨慷激烈。隨父至長安。上書。願爲官婢。以贖父罪。天子憐其孝。乃赦其父。并除肉刑。

伏闕臥釘

明山陰諸娥。父士吉。犯辟論死。時娥方八齡耳。日夜痛哭。從其舅某。往南京。伏闕臥釘板。鳴冤。帝憐其孝。赦其父。後以重傷殞命。崇祀曹廟。奕世旌揚。

願代父死

羅有恆。爲秦州司李。居官頗廉。惟賦性拘執。憚於改過。時有大盜殺人劫財。羅責捕嚴拿。已經就獲。庭訊時。盜攀其有仇富家。臧姓。

臧呼號稱冤。羅不聽。比爲從律擬絞。上司報可。臧有女桂姐。刺臂血具詞。願代父死。羅不聽。後雖訪知其冤。緣讞案已定。不肯自認。失察之罪。遂置之。臧被決時。其女抱父屍一痛而絕。羅任滿。改四川司李。畏遠不赴。告病歸里。因無子。囑媒娶妾。有韓媪云。一近有臧姓新亡。遺女十七歲。無所歸。情愿爲宦家姬侍。羅用五十金買之。見其女容色可人。應對安雅。大喜。是晚成親。女闔戶。家人聞房內羅求饒之聲。大駭。又聽女云。我乃孝女。蒙上帝封爲貞靜夫人。豈肯與爾爲妾。汝向日無辜害吾父。今來取爾赴陰司質對。求饒何益。衆將門撞開。見羅已七竅流血死矣。女無踪跡。蓋桂姐之靈也。後訪韓媪。並無其人。亦係鬼云。

割頭救父

浙中薛尙仁娶陶氏。生女孝姑。弟尙義娶柳氏。兄弟同居。尙義早亡。柳氏守貞不嫁。尙仁將弟婦移至後院。一應出入。從尙仁住房經過。柳氏之兄柳文家貧。屢至妹處借貸。尙仁叱逐之。文懷恨在心。時值清明。有觀音庵僧人寂照。柳氏喚來商議與亡夫念經。被尙仁撞見。驅出。柳氏遣婢至庵約寂照。晚間在牆外候送經資。寂照疑爲有意。伊原係大盜逃罪出家。飛垣踰壁。乃其長技。至起更時。挾利刀越牆而進。柳氏驚喊。寂照用手捫其口。欲強姦。柳氏以死拒。寂照用刀殺死。取其頭踰牆而去。次早。尙仁驚知來視。不明何人行兇。柳文心懷舊恨。赴縣具報。云「尙仁強姦其妹。不從。殺死。藏頭滅跡。」縣令亦以柳氏住房在後。誰能飛進。嚴刑拷問。尙仁死不承認。備受敲扑。令給之曰：「爾若將頭送出。便放汝矣。」其

女孝姑聞知。告母曰：「父死則母必死。女亦必死。是父死而母女俱死也。何不將女頭割去充嬖頭。倘得父回。母活。女死無憾矣。」母曰：「爾父命該如此。爾有何罪。此事萬不可行。」女見母不忍下手。歸房自縊死。母不違其志。忍痛將頭割下。持以交官。令使作作看驗。見面上無血。皮肉不捲。係割於已死之後。大怒曰：「爾夫殺一人。案尙未結。如何又殺一人。」喝令撻起。陶氏大哭。實告其故。令不信。至其家驗之。見孝姑屍骸在地。以頭合之。不差纖毫。不覺心酸。流淚曰：「天下有此孝女。焉有殺人之父。必係冤枉。」又見孝姑面色如生。兩眸炯炯不閉。乃祝曰：「爾爲父捨身。其心苦矣。何不大顯陰靈。以夢示我。庶得兇手。白爾之冤。」言未畢。雙睛忽合。令駭嘆。是夜卽夢孝姑來告。感公救父。幽冥脚結。欲白此冤。可訊。

僧人寂照次日密問左右對曰：「此觀音庵住持僧也。」乃請來
署念經。設法壇於幽僻處。夜半使少女假作鬼聲叩窗而哭。寂照
驚問爲誰。答曰：「我柳氏也。爾因姦我不從。將我殺死。又將我頭
藏匿。致我身首不得合。今特尋爾要頭。」寂照曰：「我一時誤殺。
已日日念經超度。頭現在韋馱座下。俟經事畢。卽取出還你。」令
在外聽得親切。卽陞堂將僧拏至。一訊卽伏。以寂照罪大惡極。與
尋常殺人不同。擬斬立決。柳氏孝姑爲建孝烈祠。春秋祭享。

設計救父

宋詹氏女。紹興初年十七。淮寇破縣。女嘆曰：「父子無俱。生理我
計決矣。」頃之賊至。欲殺其父。兄女趨而前拜曰：「妾雖寡陋。願
執巾帚。以事將軍。贖父兄命。不然。父子併命無益也。」賊釋父兄。

縛女。麾手使亟去。曰。『毋顧我。我得侍將軍。何所憾哉。』遂隨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身入水。死。賊相顧。駭嘆而去。

入江覓父

漢上虞曹娥。父盱爲巫祝。五月五日。迎神于江。墮水死。娥年十四。覓父屍不得。沿江號哭。七晝夜。跳入江中。五日。負父屍而起。上虞令度尙以其事聞。表爲孝女。立祠江邊。至今享祀不絕。

投水覓父

後漢列女傳。叔先雄。父乘船墮湍水死。尸喪不歸。雄晝夜號泣。有自沉之計。所生男女二人。並數歲。雄各作囊。盛珠環以繫兒。經百許日。乘家人防閑稍懈。投水死。弟賢。其夕夢雄告。後六日當共父同出。至期果與父相持。浮于江。郡縣表言爲雄立碑。圖其形。

哭水覓父

唐饒娥廣東樂平人。父勸漁于江。遇風舟覆。屍不出。娥年十四。哭水上。不食三日死。俄大雷震。父屍浮出。鄉人具禮葬父及娥。柳宗元爲立碑。魏仲元碣其墓。鄭叔則表旌其閭。唐列女傳

割股醫父

宋史呂仲洙女。名良子。父得疾瀕殆。母焚香燭天。請以身代。割股爲粥以進。時夜中羣鵠繞屋飛噪。仰視空中。大星煜煜如月者三。越日。父瘳。真德秀表其居曰「懿孝」。

割肉醫母

黑龍江省立女子師範學生郭鳳琴事母孝。母臥病數年。醫治不愈。生奉侍殷勤。隱憂情切。聞人言割股可以療疾。因左臂割肉一

塊作湯一碗。被母聞知。慘不忍食。越日。不令母知。復割左股肉。作食奉母。食後果大嘔吐。而病立愈。嗟乎。愚孝割肉。本不足爲訓。然誠孝格神。每能愈疾。亦可敬也矣。

爲母吮瘡

明史徐遠女。六歲。母患膿瘡。女問母何以得愈。母謾曰。一兒吮之。迺愈。一女謂吮母難之。女悲泣不已。母不得已。聽吮。數日果愈。

至孝感神

南齊史載。諸暨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鄉里不容。女移父母遠住。晝樵探。夜紡績。以供養。父母卒。親營葬。負土成墳。忽聞空中有聲云。一汝至性。可重山神。當効驅使。汝可爲人治病。必得大富。一女謂是妖魅。勿敢從。遂得病。積時。隣人有中溪蠅毒者。女試治之。病

便瘥。遂爲人治疾。無不愈。家產日益。鄉里多欲娶之。誓守墳墓不嫁。

瞽目復明

南齊史載。永興王氏女。年五歲。兩目皆瞽。性至孝。年二十。父母死。臨屍一叫。眼皆血出。小妹娥舐其血。左目卽開。時人稱其孝感。

扮男復仇

唐史載。段居貞與妻謝小娥之父。同賈江湖上。並爲盜所殺。小娥投江殉之。傷腦拆足。人救以免。轉側丐食。至上元。夢父及夫告所殺主名。離析其文爲十二言。持問莫能曉。李公佐得其意。曰。一殺若父者必申蘭。若夫必申春。試求之。一小娥泣謝。詭服爲男子。與傭保雜物色。歲餘。得蘭于江州。春于獨樹浦。小娥託傭蘭家。見所

盜段謝服用。在益。知夢不疑。後集羣偷。釀酒。蘭與春醉。臥小娥。閉戶。斬蘭首。因大呼。捕賊。鄉人擒春。得賊千萬。其黨數十。小娥悉疏其人。上之官。皆抵死。乃始自言狀。刺史張錫嘉其烈。娥祝髮事浮屠。垢衣糲飯。終其身。

爲父報仇

齊王舜趙郡人。父子春與從兄長忻不協。齊亡之際。長忻與其妻同謀殺子春。舜時年七歲。妹粲五歲。璠二歲。並孤苦。寄食親戚。舜撫育二妹。恩義甚篤。而舜陰有復讎之心。長忻不爲備。妹俱長。親戚欲強嫁之。輒拒不從。乃密謂二妹曰。我無兄弟。至使父讎不復。吾輩雖女子。何用生爲。我欲共汝報復。汝意何如。皆垂泣曰。惟姊所命。一夜中。姊妹各持刀踰牆入。手殺長忻夫婦。以告墓。

因詣縣請辜。姊妹爭爲謀首。州縣不能決。文帝聞而嘉歎。特原其罪。

雷爲報仇

明史招遠縣有孝女。其父採石南山。爲蟒所吞。女哭之。願見父屍同死。俄大雷擊蟒墮女前。腹裂見父屍。女負土掩埋。觸石而死。

茹苦葬親

楊含妻蕭氏。父歷爲撫州長史。以官卒。母亦亡。蕭年十六。與婢皆韶淑。毀貌載二喪還鄉里。貧不能給。舟次宣州。戰烏山。舟子委柩去。蕭結廬水濱。與婢穿壤納棺。成墳。蒔松柏。朝夕臨。有馴烏縞兔。函芝之祥。長老等爲立舍。歲時進粟縑。喪滿不釋縵。人高其行。或請婚。女曰。一我弱不能北還。君誠爲我致二柩葬故里。請事君子。

一於是含以高安尉罷歸。聘之。且請如約。蕭以親未葬。許其載。辭其采。已葬。乃釋服而歸。楊唐書列女傳

死擁祖母

宋朱娥上虞朱回女也。母亡。養于祖母。時十歲。里中朱顏與其祖母競。持刀殺其祖母。一家驚潰。娥獨號呼而前。擁蔽祖母。以手挽刀。其祖母脫身而娥竟死。事聞于上。賜其家粟帛。會稽令董偕為娥立像于曹廟。四時配享。

巧言格母

鄒瑛年方十二。見母虐嫂愛己。每食以殘穢者與嫂。嘉美者與己。瑛每私分甘與嫂。一日母見嫂食美。欲撻嫂。嫂告以小姑私與之。母怒詈女。女跪泣曰。一女後日適人。倘遇姑如母者。母心安否。

母悟遂轉慈焉。里人稱「孝智兼全」云。

續完漢書才女

漢班固之妹班昭適曹世叔。早寡。家學淵源。造詣深邃。固著漢書未就而卒。和帝詔昭踵成之。數召入宮。令皇后宮妃事以師禮。號為「曹大家」。

作迴文詩才女

竇滔妻蘇氏始平人。名蕙。字若蘭。性聰慧。善屬文。滔苻堅時為秦州刺史。被徙流沙。蘇思之。織錦為迴文。旋圖詩以贈滔。滔為安南將軍。鎮襄陽。攜龍姬趙揚臺以行。蘇氏悔恨。因織錦為迴文。五采相續。廣八寸。題詩二百餘首。縱橫反覆。皆成文章。才情之妙。超今邁古。名曰璇圖。宛轉循環以讀。詞甚悽惋。凡八百四十字。晉書列女傳

繼父傳經才女

韋逞母宋氏。家世以儒學稱。幼喪母。其父躬養之。及長。授以周官音義。謂曰。一吾家世學周官。吾無男。汝可受之。勿絕世。一天下喪亂。石季龍徙之山東。宋氏與夫在徙中。推鹿車。負父所授書。到冀州。依膠東富人程安壽。安壽養護之。逞時年少。宋氏晝則樵採。夜則教逞。然紡績無廢。壽每歎曰。一學家多士大夫。得無是乎。一逞遂學成名立。仕苻堅為太常。堅幸太學。博士虞壺曰。一周禮未有其師。韋逞母女。傅父業。今年八十。視聽無闕。可以傳授後生。於是就宋氏家立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紗幔而受業。號宋氏為文官。君賜侍婢十人。周官學復行於世。時稱韋氏宋母焉。晉書列女傳

代父禮賓 能女

周顛母李氏。字絡秀。汝南人。少時在室。顛父浚為安東將軍。嘗出

獵遇兩。過止絡秀之家。會其父兄不在。絡秀聞浚至。與一婢宰猪。羊具數十人之饌。甚精辦。而不聞人聲。浚怪。使覘之。獨見一女子甚美。浚因求爲妾。其父兄不許。絡秀曰。一門戶殄瘁。何惜一女。若連姻貴族。將來庶大有益矣。一父兄許之。遂生顓及嵩。謨。顓等既長。絡秀謂之曰。我屈節爲汝家作妾。門戶計耳。汝不與我家親親者。吾亦何惜餘年。一顓等從命。李氏遂得爲方雅之族。晉書列女傳

引兵助父

男女

唐高祖之女。平陽公主。嫁柴紹。高祖兵興。公主居長安。紹曰。一尊公將兵。以清京邑。欲我往。恐不能偕。奈何。一主曰。一公第行。我自爲計。毋以妾爲慮。一紹乃詭道走并州。主奔鄠。發家貲。招南山亡命數百人。以應帝。復遣家奴。諭降名賊何潘仁。因略地至蓋屋武。

功紀律嚴明遠近咸附勒兵七萬威震關中帝渡河紹以數百騎從南山來主引精兵與秦王世民會於渭北紹及主對置幕府京師人稱爲一娘子軍一

第六編 惡婦類

虐待前子 (一)

宋張開妻孔氏疾卒遺五子再娶李氏悍惡虐逼五子五子哭於母塚恍惚間其母來撫之慟甚因咬指題詩於子衿云一新人間故人暗涕幾盈巾同衾今已隔對面永無因有恨牽遺子無情感舊君欲知腸斷處明月照孤坟一子以詩呈父父駭之以告連帥進聞於朝李氏發配嶺南

虐待前子 (二)

東海徐甲妻許氏蚤亡。遣一子名鉄白。再娶陳氏。虐甚。欲殺前子。陳產一男。名曰鐵杵。蓋取其能搗白也。於是捶撻鉄白。備諸苦毒。甲性闇弱。又時不在舍。白竟以凍餓被杖死。時年十六。亡後旬餘。鬼忽還家。登陳氏牀曰。我鉄白也。實無罪。橫見殘害。我母訴怨於天。得天曹符來。雪我冤。當令鉄杵疾病。與我遭苦同。自有期日。我今停此待之。一聲楚楚如生時。家人不見其形。皆聞其語。恆在屋梁上。陳氏稽顙設奠。鬼曰。一不須如此。餓我至死。豈一殮所能酬。陳氏夜間竊語。鬼應聲云。一何故說我。今當斷汝屋棟。一便聞鋸聲。屑亦隨落。舉家驚走。乘燭照之。亦無異。又罵鉄杵曰。一殺我。安坐宅中爲快耶。當燒汝屋。一卽見火燃烟漫。內外狼籍。俄而

自滅茅茨儼然不見虧損。日日罵詈。時復謳歌。歌曰：「桃李花嚴。霜落奈何。桃李子嚴。霜落早已。」聲甚悽愴。自悼不得成。爰也。於是鐵杵六歲。鬼至屢撻之。撻處皆青黑。喉結不能食。月餘而死。鬼便寂然。

虐待前子

(三)

春秋晉獻公之後妻驪姬。設計陷其前子申。生使申生祭其母齊姜。申生薦胙于公。姬置毒胙中。獻公欲饗之。姬止之曰：「宜試而後食。」祭地地裂。與犬死。與小臣小臣死。姬泣曰：「太子忍其父而欲弑。况他人乎。」妾願母子避之他國。毋使爲彼魚肉也。」申生聞之自殺。後驪姬之子奚齊。悼子均被殺。而不克善終。

虐待庶子

訪縣一商。無子娶妾。歲餘生男。喜甚。名曰繼祖。復商于外。囑妻善視之。妻佯諾。夫既出。卽令妾置兒于地。每擲飯于地。教兒以口就食。更名狗兒。呼之輒應。妾或抱兒。妻怒。必擲地。乃已。三歲猶爬沙地上。啖食如犬。夫歸。妻僞顰蹙曰。一家門不幸。生子類狗。一商驗之。果然。遂怒。蹴兒死。妾畏妻不敢言。痛其子亦縊。未幾。妻忽風顛。伏地飲食如其子。夫泣曰。吾子如此。吾妻又如此。天之罰吾何慘也。一鄰人爲言其故。始知果報。言訖。婦乃絕。

覆水難收

漢朱買臣家貧。負薪讀書。其妻求去。臣曰。吾至五十必富貴。一妻怒曰。從君終餓死。一臣不能留。竟去。後臣爲會稽太守。妻復求合。臣曰。能收覆水方許復合。一妻遂自縊死。

索書求去

楊志堅家貧。其妻求去。堅以詩送之云。一金釵。任意撩新髮。鸞鏡從他別。畫眉此去便同行。路客相逢。卽是下山時。其妻持詩詣州刺史顏魯公。求別適。公判妻笞二十。任自改嫁。志堅秀才餉粟帛。仍署隨軍。聞者無不悅服。

棄夫再醮

南宋人厲氏。餘杭大族女。嫁四明曹秀才。與夫不相得。怙偶而歸。再適曹詠。詠時爲武弁。不數年。攀緣秦檜姻黨。易文階。驟擢至徽猷閣。出守鄞。元夕張燈州治。合樂宴飲。曹秀才來觀。見厲氏服用精麗。左右拱侍。備極尊嚴。謂其母曰。渠合在此居享富貴。吾家豈能留。一嘆息久之。詠日益顯。爲戶部侍郎。秦檜死。詠貶新州死。

厲氏領二子取喪歸。二子不肖。家漸貧。至求乞不能給朝暮。有姻親趙德憐其孤老。養於四明里第。厲氏間出。過故夫曹秀才家。門庭不改。花竹蒼茂。顧侍婢曰：「我當日能自安於此。豈有今日。」因泣下。悔恨。婦人惟思落寞之狀。可輕。不識彝叙之倫。爲重。雖使貧苦致嘆。未足抵償重辜。嗟乎。此婦往矣。如此婦者。世豈無其人耶。願各自省。

殺夫奇案

姑蘇蔡元保娶妻秦氏。年方十八。蔡出外爲商。留妻在家。託岳父秦自玉照管。經營三年。積有二百金。收拾回鄉。有盜姚阿三知其囊有重貲。僞爲蘇人。與蔡同路。蔡每日買酒與之共飲。情意甚密。盜原擬至僻處。傷命奪財。至此忽轉念曰：「渠忠厚如此。殺之不

祥。一聞其家中祇有一幼妻。不若送渠至家。取之亦易也。同至行蘇州。離家約二十里。蔡欲順便省視岳父母。取銀一星。付阿三曰。一君可作今晚酒費。明日到舍相會。一遂別去。秦老夫婦見婿回。大喜。治酒相待。飲至晚。蔡已半醉。將兩傘留下。借燈籠照路背行。李回家。盜與蔡別後。將所贈之銀。買酒獨酌。又轉念曰。一此人辛苦掙來之物。若盡取之。吾不忍也。渠少年夫婦。今夜勢必熟睡。取其半而留其半。則情理兩盡矣。一算計已定。訪知蔡住僻巷。天晚無人。踰垣而入。聽臥房中有婦人與男子說話之聲。盜心疑。穴隙窺之。見一少婦與一落腮鬍子。坐床沿上談心。盜曰。一蔡君遠出。此婦懷挾外心。與人私通。若非怕連累蔡君。當手刃之。一乃潛伏樑上。頃之聞叩門聲。則蔡回矣。婦不慌不忙。將姦夫藏床下方去。

開門。叙畢寒暄。安罷行李。與蔡痛飲。灌得大醉。將姦夫放出。曰：「爾屠刀帶來乎。何不下手。」姦夫逡巡不敢。婦曰：「爾何無丈夫氣。」奪刀過手。從蔡心口戳入。血湧如泉。須臾命絕。二人又支解其身。裝入罈中。埋於四處。盜一一從樑上看見。因二人挖地埋屍。不能即睡。難以下手。祇偷其案上酒壺而逸。至街遇巡役獲住。搜其懷中有酒器。知是掏摸之賊。送官收監。次早秦老來看婿。將兩傘送還。女云：「並未歸家。」秦曰：「婿貿易得銀二百兩。在我家用過飯。即回矣。兩傘現在何云未歸。」女曰：「我夫囊有重貲。既不歸家。必父圖財害命。」遂赴縣控告。尹拘秦到案細審。秦理直氣壯。供語分明。尹問爾有幾女。曰：「祇此一女。」問年若干。曰：「二十有一。」問婿出外幾時。曰：「三年。」又問女家尙有何人。曰：

一女係隻身家無次丁。一尹曰：一少女獨處，何不帶回同住。一曰：一屢次相帶，女不肯來。一尹心中了然，喝令將婦撈起，曰：一爾不回母家，甘心獨處，必戀姦夫。蔡元保須著爾交出。一婦呼天叫冤，反覆狡辯。尹只得將秦老收禁，婦討保再審。秦老至監中，盜一見笑曰：一翁非蔡元保丈人乎。元保踪跡，惟我能知之。若令我到堂，登時便有著落。一秦老如言稟官。尹提盜問之，盜將如何與蔡同行，感情不忍下手。如何見婦手刃元保，如何支解其身，埋於某處。且曰：一姦夫長大多鬚，帶有屠刀，必屠戶也。一秦老曰：一離女家不遠，有康屠者，正是此形。一尹遣差捉獲，起出殘尸，二人皆伏罪。俱極刑。其蔡元保銀二百兩，並無親人承領，遂以賞盜，爲其先存好心，既能出首，以雪冤案，洵盜中之有道者也。

迫夫反叛

晉王李克用多養軍中壯士爲子。寵遇如眞子。及存勳立。諸假子皆年長。握兵。心怏怏不服。存顯陰說克甯曰：「一兄終弟及。自古有之。以叔拜姪。於理安乎？」克甯曰：「吾家世以慈孝聞天下。先王之業。苟有所歸。吾復何求。汝勿妄言。我且斬汝。」克甯妻孟氏素剛悍。諸假子各遣其妻入說之。使迫克甯。克甯心動。存顯等謀奉克甯爲節度使。舉河東附梁。執晉王及太夫人曹氏。送大梁。帳下親信史敬鎔知之。以告太夫人。大懼。召張承業。指晉王謂之曰：「先王把此兒。臂授公等。如聞外間謀。欲負之。但置吾母子有地。勿送大梁。」承業惶恐曰：「老奴以死報先王之命。此何言也。」晉王以克甯之謀告承業。乃召李存璋等。陰爲之備。置酒府舍。伏甲。

執克甯存顯於坐。晉王流涕數之曰：「兒向以軍府讓叔父不取。今事已定。奈何復爲此謀。忍以吾母子遺仇讐乎。」遂殺之。五代紀事

勸夫分居 (一)

劉君良瀛州饒陽人。四世同居。族兄弟猶同產也。門內斗粟尺帛無所私。隋大業末。荒饑。妻勸其異居。因易置庭樹。鳥雛忽鬪且鳴。家人怪之。妻曰：「天下亂。禽鳥不相容。況人邪。」君良卽與兄弟別處。月餘。密知其計。因斥去妻曰：「爾破吾家。」召兄弟流涕以告。更復同居。天下亂。鄉人共依之。衆築堡。號義成。武德中。深州別駕楊宏業至其居。凡六院。共一庖。子弟皆有禮節。歎挹而去。貞觀六年。表異門閭。唐詩孝友傳

勸夫分居 (二)

李充字大遜。陳留人。家貧。兄弟六人。同食遞衣。妻竊謂充曰。一今貧居如此。難以久安。妾有私財。願私分異。一充僞酬之曰。一如欲別居。當醞酒具會。請呼隣里內外。共議其事。一婦從。充置酒。譙客充於坐中。前跪白母曰。一此婦甚無狀。而教充離間母。兄罪合遣斥。一便呵叱其婦。遂令出門。婦銜涕而去。

諷夫分異

古有馮氏兄弟三人。甚友愛。其父每戒之曰。一吾家三世同居。汝兄弟無效。世俗惡習。自生嫌隙。一後季娶婦未逾年。輒諷其夫分異。季怒曰。一汝欲敗吾素業耶。一婦乃不復言。一日向夫悲泣求去。詰之不答。固問之。始收淚告曰。一妾父母以君家兄弟篤於友義。故以妾歸君。今仲常欲私我。我不敢從。每恚怒。欲令君逐妾。向

勸君別居。其實虛此。使妾不幸爲仲所污。縱君含恥能忍。妾亦何面目以見親戚乎。一因泣不止。季大怒。遂逼兄析居。而孝友衰焉。後伯仲俱登第。季獨落魄終身。其婦死時吐舌五寸許。

唆夫負義

吳自脩作壽張令。審一大盜。見其豐偉健爽。品貌非常。心竊異之。但盜所犯甚重。欲生之而無路。乃於夜半呼盜至內衙。謂之曰。吾欲生汝。而律無可生。明日解司。吾囑差半路釋汝。可相借而遁也。一次日取銀三百兩。暗囑解差中道共逸。事發。吳以簽差不慎去官。囊橐如洗。家人莫不尤之。吳曰。一施恩而望報。不如勿施。貧窮命也。何尤之有。一越數年。盜於邊庭立功。躋顯位。思報前德。以書招吳。吳心不欲往。家人強之。乃行至任所。盜事之如父。時刻不

離數日不歸後堂。妻怪而問之。盜語其故。妻曰：「君誤矣。妾聞大德不報彼有挾而求。雖盡囊與之不足。若不遂其意。彼播揚前事。君何面爲官。不若致之死。歸其棺而後贈之。庶君事不露而彼亦受報矣。」盜恍然曰：「卿言是也。遲數日當行之。」夫婦私計不知已爲廚役樊姓竊聽。適進午膳。樊以肴饌不精。被責二十板。樊懷恨。盡將私計告吳。吳大驚。棄行李。與樊宵遁。次早盜知之。已遠不可追矣。乃大悔。遣人賚千金送其家。吳却之不受。值覃恩。吳原官起用。歷任尙書。盜領兵征西域。失機論斬。亦負德之報。

唆夫害忠

秦檜妻王氏與金兀朮私通。日夜嗾檜殺岳侯。獄成而未決。檜於東窗下。以手畫柑皮。如有所思。王氏曰：「擒虎易。放虎難。」檜卽

書片紙付獄。俄報岳侯卒。次日岳雲張憲皆棄市。金人酌酒相賀。槍自此形神憤懣。一日挈家遊西湖。忽見巨人厲聲曰。汝賊害忠良。罪應萬段。一歸家卽疽發。猶起大獄。謀盡陷張忠獻。胡文定諸族。棘寺奏牘上矣。槍力疾坐格天閣視事。吏以牘進。欲落筆。手顫竟不能字。數日疽潰死。其嗣子熹亦死。有押衙何立者。往東南勾幹。恍惚至陰司。見熹荷鐵枷。因問太師何在。熹泣曰。一在酆都。一立如言往。果見槍與万侯高音木俱荷鐵枷。備受楚毒。語立曰。一可傳語夫人。東窗事發矣。一未幾王氏亦爲鬼擒去。槍嗣竟絕。

背夫通姦

明洪武時。京師一校尉與鄰婦通。一日清晨。校矚其夫出入門。登牀夫遽返。校伏牀下。婦問夫何事。復回。夫曰。一天寒。思爾熟寢。恐

傷冷。來加衾耳。一乃爲擁絮而去。校忽念彼愛妻如此。猶忍背之。負心之婦。何可與交。卽抽佩刀殺之。時有賣菜翁。常供蔬婦家。至是入喚無人。卽出爲夫所訟。執翁抵於官。獄成。將棄市。校出呼曰。一婦由我殺。奈何累人。一監刑吏引見上。備奏其事。願就死。上曰。一殺一不義。生一無辜。可嘉也。一卽釋之。

罵姑被震

清順治庚子。常熟有張姓婦。素悍。謾罵其姑。一日婦方切菜。見姑在前。卽指罵曰。一恨不得以此刀斷爾頭。一俄頃。雷電大作。雷神提逆婦髮。擲跪庭中。霹靂一聲。其婦眉髮衣服。焚燒殆盡。止留微氣。姑跪地哀叩曰。一吾家赤貧。止有一媳。倘死。卽絕吾嗣。其婦逾時而甦。自此改過。永不敢忤逆其姑矣。

拒姑被震

龍游徐氏兄弟二人相距十餘里。五日一輪養母。兄貧甚。弟稍豐。兄供母饘粥。不給輪供。尚缺二日。語母曰：「養乏。且往弟家。遲當補缺。」母往弟家。弟不納。曰：「兄供未滿。」母語以兄意。堅拒如初。母聞飯熟。乞少許充飢。弟密令妻取飯甑置牀。覆以被。母乃垂淚還。未里許。雷電交作。有神自籬外入。提飯甑擊之。遂震死。其妻於門死。夫於室。

逆婦巧報

蘇浙戰禍。人民死于非命者甚衆。雖曰劫運所遭。無可挽救。然其中亦有一二因果之說。傳衆口者。如瀏河李家村葉寡婦。夫早亡。有二子。其村時有兵擾。婦囑二子他避。已獨居守。無何潰兵大至。

四處焚掠。至婦家。搜括無所獲。大怒。將婦百般毒打。逼詢藏銀。婦始終忍痛不言。潰兵失望愈憤。卽將其倒懸屋梁。迨潰兵去後。適有隣人返家探視。見葉婦狀。卽設法救下。已奄奄一息。未幾卽死。而其鄉鄰並不爲婦悼惜。且頗有指摘。據稱葉婦素性悍。潑待姑甚。虐姑不能堪。縣梁而死。今該婦之免與其姑縊死相似。此亦因果之一也。天道好還。豈虛語哉。

悍妒殺妾

宋李守妻悍妒。擊殺一孕妾。一日方晝。見妾獨倚窗樹。欲進復止。恍見化蛇。遶樹守妻欲殺之。則已失去。後夫婦對飲月下。覺杯中。有物如蛇狀。燭之不見。明日腹痛遂死。將殮。有巨蛇從口中出。

悍妒虐妾

杭郡汪生娶妻顧氏。中年無子。親友相勸取妾。妻初欣然。取之未半載。悍妬不容。立刻遣去。復又取妾。三年之間。更易五女子矣。康熙十二年秋初。汪生患病。死去半日。至晚甦。謂妻曰：「我到陰司見冥判云：我尚有十五年陽壽。因貪色害五處女。不但無子。應減陽壽一紀。尚有三年可延。以汝妬心甚重。致我絕嗣。多盡難免。」是冬。妻果歿。不三年。汪生亦斃。見西陵吳循警心錄。

妒殺絕嗣

晉賈充婦郭氏初生子。令乳母撫養。子見充嬉笑。充就撫之。郭氏謂充私乳母。鞭殺之。子思乳母。痛哭而死。後又生男。復爲乳母抱。充以手摩其頭。郭疑乳母。又殺之。兒亦思慕而死。充遂絕嗣。

妒妾逼縊

廣州蒙化縣縣丞胡亮從都督周仁討蠻。得一美妾，亮寵愛之。賀氏亦曲如恩撫，略無妒忌。亮以爲真睦，不加隄防。及亮外出，賀用火釘釘妾之兩目，迫令自縊。亮歸，給以病亡。後賀懷孕，備極艱苦。產一蛇，兩目無睛。亮見大驚，殺之。後賀忽患目枯而死。

虐待家人 (一)

巴東赫連傑妻，性慘刻。凡僕婦有孕，必墮之。既生而勒令溺死。蓋惡其乳抱，至妨役作也。一日見小兒十數，或形骸俱備，或肢體未竟，全死之時，遍身已潰爛矣。

虐待家人 (二)

關中市北店有王會師者，母亡後，家產一牝犬。會師妻憎其盜食，以杖擊之。犬忽作人語曰：「我是汝姑，新婦杖我大錯，我爲苛虐。」

家人過甚。故得此報。今既被杖。羞在汝家。遂奔出。一會師聞而泣。抱以歸。復去。凡經四五。會師悟其意。乃於店牆後作一小舍。安置。每日送食。市人及行客。觀者甚衆。犬恆不離舍。遇齋時。輒不食。越一二歲。莫知所之。

虐待家人 (三)

李明府道經火井縣。館於押司錄事家。主人將設饌。是夜明府夢一素衣婦人。率二子拜。乞命。詞甚哀。李驚寤。不測其由。復寢。又夢前婦來泣。訴曰。一命在須臾。忍不救耶。一李終不喻。但但悼而已。有頃。夢前婦復來曰。一長官終不能相救。某已死訖。然冤債亦償畢矣。某前身即押司妻也。有女奴方姪二子。某如恨。因笞殺之。給夫云盜金釵。并盒子。拷訴致斃。故獲此報。釵盒尙在堂西拱科內。

爲某告於主人。請無食某肉。是長官之惠也。李驚起。召主人詰曰。一君昨暮宰牲耶。曰。一割一白羊耳。一問有雙羔否。曰。一然。一遂告以夢。相與歎異。及尋拱科內。果得二物。乃取羊埋之。且爲追薦焉。

虐待家人 (四)

縉紳邱姓者。生八女。俱狠戾。兇暴。稱爲邱氏八虎。而第五虎尤爲悍妬。年未三十。四嫁其夫。有婢春英。爲夫理髮。虎截其雙指。又有婢名金蓮。能歌唱。夫甚愛之。虎斷其舌。每性起。拷打俱用非刑。或以鐵鉗摘其肉。或燒紅鐵箸刺其乳。或裝貓於婢女褲中。以鞭打貓。貓不得出。在內抓咬。婢私處及兩腿俱爛。致死多人。夏夜虎方就浴。聞窗外鬼聲甚厲。虎大怒。不候浴完。赤身持鞭。坐中堂。喝曰。

一索命者俱來。吾不畏也。一鬼聲寂然。虎生一子一女。甚鍾愛。同時患痘垂危。廷高僧懺悔。僧曰。一人有貴賤性命。則同。夫人逞一時之怒。鞭殺侍女。僕婦陰魂含怨。報及兒女。試思彼雖賤類。亦人之兒女也。若我之兒女。供人打罵。我能忍乎。受打求饒。哀聲動地。我能忍乎。打死拋骸。青燐夜照。我能忍乎。我不能忍。便知他人父母。亦復如是。是以苛虐之事。仁者不爲也。夫人但反躬自責。自然冤孽全消。誦經禮佛。奚益耶。一虎不能從。子女俱夭。虎後染瘡毒。遍體鱗集。十指與舌俱爛。落渾身肉塊腐潰。見骨而死。

虐待家人 (五)

衛氏嫁張郡幕。苛刻其下。奴婢因笞死者甚多。中歲病惑。獨閉室臥。自云不欲見人。人至輒忿怒。久之。聞室中有瑟瑟聲。窺之。已化。

爲蛇。衣服髮爪。散委牀下。家人怪之。殺而焚焉。凡爲婦人之。很毒者。亦知有此毒報乎。

穢語謾罵

鄂州南門外民婦。數穢語。仰天而罵。早開門。持一瓦盆。就河邊洗。忽大雨如注。婦。呶。呶。如前。怪風捲婦入河。其夫急救起。瓦盆中破。載於婦首。如枷。欲脫。則痛入骨髓。竟以不堪其苦。復投河死。

怒罵好鬪

陳英妻趙氏。性甚悍。好鬪。詈往來其門者。但聞呼號怒罵聲。一日獨坐。有道人登門。氏問何爲。曰。一賣靈丹。一氏曰。一丹治何疾。曰。一服之。可以長生。氏大喜。卽買。吞之。頓成瘡。啞。一語不能發。

怒罵怨貧

崇德張氏家貧食麥其婦以麥不可口且夕怨罵鄰嫗勸之曰一
凡為婦者或貧或富一隨其夫至於食取充腹而已何怨為一其
婦不聽怨忿不絕一日取麥晨炊麥悉化蝶飛去婦即患心痛數
日而死

匿錢不還

清康熙戊申地震山左最盛沂州有賈客以布百疋錢十千寄於
逆旅范氏及地震後索之范婦唯唯但與之布匿其錢客再索婦
指天誓曰一如匿你錢即刻壓死一言未竟而屋已傾果如所誓
錢猶在其牀下焉

貪小竊劍

蘇州盤門章惟一妻嚴氏有妹嫁于木廣徐姓章妻往探其妹竊

其金釧以歸。妹知姊所爲。乃遣媪婉言索之。章婦怒。乃同媪至廟。咒詛以自白。歸三日。忽舌長出一寸。口不能語。惟呼還還而已。一月死。夫乃開篋視之。則金釧宛在。其夫恐增其業。密還其妹。妹不忍。變易作佛事。

謹啓者敝印局開設有年專印中西文字書籍報章招貼商標一切鉛石
印件精製照相銅版鋅版電鍍銅版西法木刻發售鉛字花邊銅模等印
刷材料並藏版名著書籍多種

歷代尊孔記孔教外論合刻 程 清輯

道德叢書十五卷 陳鏡伊輯

以上兩種如荷附印外埠請通信接洽本埠請移玉面談或電話通知敝局
當專人詣前印價請先付半數訂定後尅期出版不悞

地 址 英租界山海關路瑞德里三三三號

上海洪興印刷所謹啓

電 話 三 二 三 三



道 德 叢 書 五 十 種

法曹圭臬

。會醮滅門。前軫之明。而遺澤于後昆者多焉。業，造福于人民，而昭昭在目。獄官，律師，四篇，篇中又分仁德，廉業，造福于人民，而昭昭在目。司法界得此編為座右之寶。吾知其必兢兢業業。

民間懿行

。為人欽慕者。僉錄之以為世勸焉。本書分士，農，工，商，醫，及優伶，雜，六篇。敘述教育界，農界，工界，商界，醫界，及優伶，雜，六篇。有奇行異節，足以

軍人道德史

。起久論。李廣不封。由來舊矣。茲故督集古時軍人仁暴，奸貪，六篇。軍人。編緝一書。願軍人借以為鏡。庶能永保助名而炳耀史冊焉。活人者與。殺降者滅。白起久論。李廣不封。由來舊矣。茲故督集古時軍人仁暴，奸貪，六篇。軍人。編緝一書。願軍人借以為鏡。庶能永保助名而炳耀史冊焉。活人者與。殺降者滅。白

考試佳話

。無從鑒別。幸天道有知。往使有文無行者。但以文舉為標準。而品性之優劣。話，尤以考試時為多。晚近又恢復考試制度。科目雖殊。原理猶同。故文佳。足資談助。

巧

。萃于一冊。真所謂無言不巧，無事不巧。寓勸懲之意，于趣談之中。大有勸世。小說之風味焉。

談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為善例。下篇為惡例。採取歷史上巧。得巧不失巧，指巧益及救人之善例。以自救，害人適以自害等故事。無言不巧，無事不巧。寓勸懲之意，于趣談之中。大有勸世。

#10

752982

道德叢書五十種

人獸之變

冤等，可載可歌，犬存嬰，牛復仇，猪告狀，馬酬恩，驢救主，羊衛母，蛙訴冤。懷禽獸之心，天乃付以禽獸之身。或身化獸形。或魂投獸胎。凡忘情負義者流，以

命相真諦

為惡折福之鐵證。命相家可依據此編為勸勉世人之資料。定印每千本實價洋五十二元。轉變在人。命相家可依據此編為勸勉世人之資料。定印每千本實價洋五十二元。

富室珍言

騙，刻薄，吝嗇，奢侈，驕橫，救災恤孤，助葬，體恤，等類。下篇分謀佔，詐，訣。在德不在財。憬然覺悟。而散財積德以遺後。使富室閱之。可以明瞭垂裕後昆之要。

賑務先例

三類。賑濟為無償贈與。與者既置而不問。受者為分外取。均不自退。賑務先例。合訂一本。定印每千本實價洋六十元。

冤孽

歷歷如繪。即散載于正史者。亦復班班可考。例如漢孝直冤魂于裨官小，說者類。馬班之流。豈肯作迷信之言耶。定印每千本實價洋五十五元。